

旧约人物范鉴



苏佐扬着
基督教天人社
2022

苏佐扬牧师讲道集

作者：苏佐扬

出版：基督教天人社

香港尖沙咀邮箱 95421 号

香港红磡宝其利街 2G 黄埔唐楼 A1408 室

Tel: 23637013

www.weml.org.hk

2022

Messages from the Bible

By Rev. John E. Su

Heavenly People Depot

P.O. Box 95421 T.S.T. HONG KONG

目录

序

- 01 该隐与亚伯/5
- 02 奇人以诺/15
- 03 可拉叛逆/23
- 04 两副面孔的巴兰/30
- 05 摩西登山远眺迦南/39
- 06 窥探耶利哥城/54
- 07 这条路，你们向来没有走过/58
- 08 站在耶利哥城门口沉思的约书亚/62
- 09 贪财的亚干/70
- 10 约书亚长日作战记/79
- 11 强人迦勒/87
- 12 基甸米甸争霸录/91
- 13 耶弗他/105
- 14 参孙荣辱史/111
- 15 蒙恩的路得/121

序

「旧约人物范鉴」是把从前曾刊登在天人之声的十四旧约人物的生平编辑而成，这十四位旧约人物的生平、有作为后世信徒的模范，也有作为后世信徒的鉴戒，因此定名为「旧约人物范鉴」。如果我们细心阅读，定必获得灵性的帮助。

这些古人的长处或短处，圣经很公正地记载下来，有时经文本身对他们的行为加以批评，有些并不加以批评，却让每一个读圣经的人去三思，对照自己的生活，自己去考虑有甚么应以为范或应以为鉴。

读圣经的人往往读得太快，不能读得深入，所以得不到什么属灵的好处，也有人只读经文的表面，未能读到经文所蕴藏的教训。本集乃是让我们读得深入，读到里面去，从圣经所蕴藏或所暗示的教训中获得圣灵的光照。如果我们虚心去思想，也去实行每一文所展列的要点，相信我们的灵性也必长进无疑。

此外，百年来，从外国宣教师所带来的许多错误见解，也必须用以经解经的方法去纠正。「该隐献祭，因为祭物没有流血，所以不得神的悦纳」便是一例。这种不合圣经及神学的见解，不应再接受，也不应再传出去（见第一文）。

愿上主赐福这一集，使活在今日的基督徒细心阅读之后，学习作完全人。阿们！

該隱與亞伯

(创世记四章 1-17 节)

为何神悦纳亚伯所献的供物，而不悦纳该隐的供物呢？

不少人对此事有错误的见解，且看圣经如何解释？

该隐亚伯 似是双生

该隐与亚伯是人类第二代的一对兄弟，创世记描写他们似乎似是双生的，因为夏娃生了该隐之后，「又生了该隐的兄弟亚伯」（2 节），依照希伯来文用语，乃是「她增加而生了该隐的兄弟亚伯」，可能他们是孪生的。

当夏娃生了头一个男孩时，为他起名叫「该隐」，意即「得了」，可能她认为这个男孩就是神对她所说的「女人的后裔」（创三 15），就是将来要伤害蛇头那一位，可是，她再生一个男孩时，她便觉得奇怪！「为什么有两个孩子呢？」于是为他改名为「亚伯」，意即「忧愁」（【犹太古史】作者约瑟夫的解释），可能表示夏娃为生产之苦而叹息。为「多多加增你怀胎的苦楚」而叹息（创三 16），可能这使夏娃起了恐慌，不知将来要生多少个孩子，因而觉得人生充满痛苦忧愁。

人各有志 或牧或耕

亚伯是牧羊的，该隐是耕田的，人各有志，各有所好，无人可以非议。不过每一个人所做的事与工作，是否蒙神喜悦，却表现在他与神的关系上。一个人所做的事和所作的工在人们面前被褒贬，是不足介怀的，因为这未必是正确的批评，唯有以神的眼光衡量的，才显出该人的事与工作有没有天上的价值。

奉献感恩 甘心虔诚

「有一日」（1 节），原文的口气是「众日子末了」，有人认为这是七日的第七日，意即在亚当时代已了解第七日是安息日，是一个休息的日子（创二 1-2）。人应在这天休息，与神相交。但亦有解经家谓「众日子的末了」是一年的最后几天。亚当吩咐他两个儿子要在这天向神献上供物。亚当能否分别一年的始末，实在值得怀疑。七日的末了，则很容易明白，亚当可以根据太阳的起落，作一记号。

在七日的末了，献供物给神之时，该隐和亚伯各人将自己认为能使神满意的献上，当时尚未有摩西律法，他们所奉献的供物，纯粹是一种感恩的表示，并非摩西以后所颁布的「赎罪祭」。所以，该隐与亚伯，不管奉献任何供物，只要是出自甘心与虔诚，一定会蒙神悦纳的。

但是，问题来了，为什么该隐所献的供物不蒙神悦纳，而亚伯所献的却蒙神悦纳呢？

不少传道人，连解经家在内，对他们的奉献都解释错误，一般错误的地方乃是这样：该隐所献的供物是「无血的祭物」，故此不蒙神悦纳，因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亚伯所献的供物蒙神悦纳，是因为他的祭物「有血」，他将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

第一错在缺乏对「时代观念」的认识。第二错在忽略圣经本身对此事的正确批判和神直接对该隐的教训。其实，该隐不蒙悦纳，不是错在供物，乃是在他本身。亚伯蒙神悦纳，是在于他的为人可爱。

不蒙悦纳 纯因恶行

我们可以从圣经本身去找寻答案：

(1) 约翰对此事的看法。因亚伯的行为是善，该隐的行为是恶（约壹三 12）。恶人无论献什么供物给神，都不会蒙悦纳，反之，善人一切所献的，却得神的喜欢。

(2) 希伯来书的作者对此事的评语。「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来十一 4）这表示该隐所献的祭不蒙悦纳是因为缺乏「信心」。亚伯大有信心，对神完全信靠、倚赖，这是该隐所无的。所以，亚伯蒙神悦纳，不在乎供物，乃在他的信心。

(3) 主耶稣对亚伯的称谓。「从义人亚伯的血起」（太廿三 35）。主耶稣称亚伯为义人。义人献祭蒙神悦纳是肯定的。亚伯蒙悦纳，乃在他本身是义人。

(4) 神亲自揭开该隐献祭不蒙悦纳的原因。「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7 节），神解释得很清楚，就是只要该隐行为好，便蒙悦纳。神既清楚明示，我们就不用胡乱猜想了。许多人往往带有色眼镜观看事物，或背负错误遗传的包袱去衡量自己和别人，有人更用别国的法律来审判本国的人，或用今日的法律批评一百年前的事件，都是不智的。

时地不同 勿妄批评

在香港吐痰，罚款可高达二仟元；其他东南亚国家并无此例。清朝年代，男人皆留长辫子；现代人则剪短发。不同地域、不同年代有不同的标准。

该隐是那一国的人呢？他不是中国人，不是美国人，更不是犹太人，亦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又不是以色列的国民，为什么要遵守摩西律法呢？该隐献祭时，摩西还未出生。故此用摩西律

法来批评该隐的做法是不合理的。

亚伯蒙神悦纳，是因为他有种种良好的存心，与行善表现。
该隐不蒙神悦纳，是因为性格与行为均不善。

看人为重 视物为轻

最后，试看摩西如何记录他两人的奉献。摩西是律法的代表，如果他认为该隐与亚伯的奉献必须是有血的供物，在这事的末了，他一定会加上批评的话。但摩西记录得很巧妙与清楚，他说：「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4 节下）先是亚伯，后是他的供物，人比供物重要，亚伯先被神看中，他的供物只是附属品。

「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5 节上）。先是该隐，后是他的供物，该隐不蒙悦纳在先，则他无论奉献甚么，都不能使神悦纳。

因此，如果我们颠倒始末与轻重，只看重所献的是什么，而忽略了他两人的本身，是不合圣经的。

照样，今日基督徒的奉献，也可根据同一原则，来断定是否蒙神悦纳。

奉献者的存心与行为比所奉献的金钱更重要

不管你奉献甚么？奉献多少？也不问以有名氏或无名氏的名义，神先看那奉献的人本身是否虔诚与圣洁，奉献的动机是否正确。

罪如野兽 害人魂灵

神质问该隐后，继续为他上更重要的一课：「你若行得不好，

罪就伏在门前，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它。」（7节）这是圣经首次提及「罪」的地方。该隐如何能明白「罪」的定义，等于亚当如何能了解「死」的定义一样，是颇为费解的。不过，神已警告该隐，罪伏在门前，它会「恋慕」他，可见该隐已经获得神的授权，可以「制伏」罪恶（注：有人解释「他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他」是指亚伯而言。这种解释等于说神教唆该隐杀亚伯，是错误和不合神意的）。

神授权该隐可以制伏罪恶，正如神宣布为丈夫的亚当有权管辖妻子夏娃一样，但该隐不运用权力制伏罪恶，却让伏在门前窥伺如野兽的罪恶所胜过，何等可惜！。

罪恶在门前，表示罪有一种「窥伺」与「埋伏」的力量。神又说「罪必恋慕你」。所谓「恋慕」，原文为「准备得着以遂其所愿」，正如一只野兽埋伏在树林中，准备掠取猎物。有人解释此字为「缠绕」之意，表示罪恶缠绕人的力量。

这样看来，该隐因为行为不好，成为「罪的窥伺物」，罪好像猛兽一般，伺机获取该隐为掠物，使他趋向犯罪之途，成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谋杀亲兄弟的凶手。

制服罪恶 天赋奇能

不过，神已授权该隐可以「制伏那埋伏的罪恶力量」，但该隐并没有运用这种天赋的力量。只看见该隐在此不发一言，并非表示他默想神言，准备感恩与悔改，而可能是误解神言，把制伏罪恶的权力错用在制伏他兄弟的生命上。

摩西记录该隐与亚伯的事上所用的话「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服它」，与神对夏娃所宣布的审判相同。神对夏娃说：「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创三16）。这里「恋慕」与「管辖」和7节的「恋慕」与「制服」原文同字。

凡事得胜 倚靠圣灵

基督徒今日有圣灵在心中，有更大、可靠的力量去胜过罪恶。基督徒的良心被圣灵的能力增强，罪恶早已成为失败者，基督徒可以运用神所赋予的这种「制服罪恶」的力量，和主耶稣一样，能够得胜任何试探。但基督徒之所以失败，乃是因为放弃权力，有时与罪恶妥协，有时甘心被那野兽般窥伺的试探所掳去，有时只眼开、只眼闭，好像糊涂的罗得，任由罪恶摆布，一旦失足，便成千古恨，再回头已是百年身！

保罗告诉我们，基督徒可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 13），又说：「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西三 5），即治死犯罪的工具。他也曾大声疾呼地说：「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八 37）

使徒约翰说：「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壹五 4）他在启示录中曾宣布说：「弟兄胜过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启十二 11）显然地，基督徒过得胜罪恶的人生乃是一种「权利」，不只是一种「盼望」。

杀人者死 血内有声

该隐虽然听了神的教导，但没有停止他的「发怒」（6 节），不久，便杀了他的兄弟亚伯，流义人的血，增加自己的罪恶。血是有声音的。这是耶和华对该隐宣布的。科学家对此仍然一无所知。科学家发现空中有无数的声音，是人耳接收不到的，却可以用科学仪器听到许多不同的声音，正如用收音机可以收到电台广播一样。科学家发现蝙蝠发出超声波的尖叫声，是人耳听不到的，但用某种收音仪器则可以听得很清楚。

照样，血是有声音的。一个人被谋杀，他流了不应该流的血，

有超声波的叫声，这叫声上达天庭，非人所能闻，但为神所听见。被谋杀的人所流的血，一定获得公义之神的伸冤。

从历史上或近日报章上，也可以找到许多例证，证明凡杀人流血的，在某天水落石出之时，必受到天理的制裁。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蓄意谋杀者必有报应。因此，该隐「必从这地受咒诅」（11节）。他虽种地，地不为他效力，他必飘流，在地无日安宁（12节）。

神从一本 创造众生

这段经文，经常被问及三个问题：

- 一、当时是否还有别的种族在地上？为何犯罪的该隐说：「凡遇见我的必杀我？」（14节）
- 二、该隐用什么武器打死亚伯呢？
- 三、该隐的妻子是谁？他的妻子生了以诺（17节）。

该隐妻子 乃是同生

第三个问题很简单，该隐的妻子是他的胞妹，许多人看圣经只是走马看花，挂一漏万，有人以为亚当没有生女儿，那么，该隐何来有妻子呢？「亚当生塞特之后，又在世八百年，并且生儿养女」（创五4）（注：犹太历史家约瑟夫在《犹太古史》卷一第二章第3段：「亚当有许多儿女」，在该书注脚写着，这是根据古代传说，亚当共有三十多个儿子和廿三个女儿。第二章第三段：「亚当有许多儿女」。证明亚当生了该隐、亚伯、塞特后，又生了许多儿女，当中其中一个女儿成了该隐的妻子。）

于是，马上有人会问：「兄妹怎可以结婚呢？」发问的人用现代人的眼光去论断几千年的社会人生。该隐时代，并无国家与社会制度，亦无律法限制兄妹不能结婚，「不能结婚」是以后有

了社会制度和法律之后的见解，不适用于人类的原始时代。这种做法一直沿用至亚伯拉罕的时代，撒拉也是亚伯拉罕同父异母的妹妹（创廿 11-12）。

第一个问题曾引起神学界许多争辩，有人认为该隐在犯罪后说出这话，可能当时有别的种族在地上。

这种说法称为「第二人种论」，无论这理论说得多么有理，但与圣经及救恩的真理不符。

（1）摩西记载神只创造亚当为独一人类的祖宗。

（2）玛拉基先知质问以色列人说：「我们岂不都是一位父么？」（玛二 10）意即只有一人是人类之父，即始祖亚当。

（3）保罗在雅典传福音宣布说：神「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徒十七 26）证明第二人种论不合圣经。

那么，为何该隐说「凡遇见我的必杀我」呢？

（1）任何人犯罪后，都会作贼心虚，恐怕遭人报复。从圣经得知当时除亚当以外，并无第二人种。我们好像看电影，晓得剧情的始末，而该隐却像剧中人，并不清楚，他与生俱来的恐惧使他想到会被「别人」谋害。

（2）亚当所生的儿女日渐长大，该隐的话可能成为事实，意即该隐的弟妹长大后，可能在某时、某地把他杀掉。圣经宣布亚当活到九百卅岁（创五 5），并未提及该隐共活了多少年，塞特生在该隐之后，也活了九百一十二岁（创五 8），这样看来，该隐可能活了九百岁左右，那么，他一定见到许多自己和塞特的儿孙，焉知这些儿孙中不会有人把他杀掉呢？

（3）该隐犯罪之后，在各地流浪，直到伊甸园之东，「挪得」之地，在那里建一城，以其子之名，命名为「以诺」城（17 节）。

传说他弟妹的儿孙中，有人善于打猎。该隐年老时，老态龙

钟，每天都到树林散步。有一天，他的一个孙子在打猎时，遥望见一只熊，遂向它发箭，把它射死，上前查看才知是外公该隐，于是号啕大哭。

「凡遇见我的必杀我」，该隐自己所定的刑罚，结果真的临到自己的身上。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杀人者死，古今皆然！

恨即是杀 极应儆醒

第二个问题是该隐用什么武器打死亚伯呢？凶器可能是拳头、石头或木头；也可能是该隐将亚伯推倒，亚伯跌倒时，头撞向石头，头破血流而死；亦有可能是该隐用双手把亚伯的头砍在石头上，流血不止而死。

使徒约翰在书信中记载，「不可像该隐，他是属那恶者，杀了他兄弟。」（约壹三 12）原文「杀」字有两个，约翰在此所用的「杀」，原文是「宰杀」，即杀家畜的喉咙，使他流血而死，该字原文为 *σφάζω* SPHAZO。另一「杀」字为 *ἀνθρωποκτόνος* ANTHROPOKTONOS，意即普通的杀害。如果约翰用「切喉流血而死」是合乎当时的事，该隐可能用任何锋利之物（树枝亦可）将亚伯喉咙刺至出血而死。现今杀人的方法层出不穷，看得见和看不见的都有，有时离奇到难以置信。约翰更进一步发挥他的神学思想：

「凡恨他的弟兄的，就是杀人的」（约壹三 15）。

这样看来，几乎人人都杀过人，真是可怜！

我们应该儆醒，「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弗四 32）。

創世記四7

Genesis 4:7

蘇佐揚

John E.Su

B \flat 6/4 5 1 | 7 4 6 — 4 7 | 6 3 5 — 5 6 | 5 5 4 4 14 — 6 7 |
 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

6 6 16 5 — 5 1 | 7 1 2 — 5 6 7 |
 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

1 2 3 — 2 1 | 7 6 1 5 1 7 1 | 2 7 1 — |
 制伏它，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

历史上第一个不至于死的
奇人以諾

以諾活到六十五岁，生了瑪土撒拉。以諾生了瑪土撒拉之后，与神同行三百年，并且生儿养女。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岁。以諾与神同行，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创世记五章 21-24 节）。

以諾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人也找不着他，因为神已经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经得了神喜悦他的明证（希伯来书十一章 5 节）。

恶人后裔 多种发明

创世记第五章是亚当第三个儿子塞特和他后裔的家谱，第四章末段乃是亚当长子该隐和他后裔的家谱。前者为善人的家谱，后者是恶人的家谱。在恶人后裔的家谱中有许多发明家，他们称为「祖师」，雅八就是住帐棚牧养牲畜之人的祖师。雅八的兄弟犹八是一切弹琴吹箫之人的祖师。土八该隐则为打造各样钢铁利器的，当然包括可以杀人的刀剑，经文小字说：「是铜匠铁匠的祖师。」该隐的第六代后裔是拉麦，利用儿子土八该隐所发明的利器，对人宣布说：「壮年人伤我，我把他杀了；少年人损我，我把他害了。」（创四 24）该隐是历史上第一个凶手，因嫉妒而杀掉他的亲生弟弟亚伯，不料他后裔也一样有人是凶手，而且最少杀掉两个人。

善人俊裔 与神同行

可是，我们看第五章所记，塞特和他的后裔，并没有提及有什么人是发明家，他们只尽生儿养女的本份，可能每一代的子孙

都敬畏神，直至亚当的第七代孙以诺出生之后，这一个家谱便发生特殊的光彩，以诺活在世上只有三百六十五年（暗示我们每年有 365 日），他也尽生儿养女的本份，但他以后每天与神同行，有三百年之久，是历史上第一个懂得与神同行的古代圣人。后来他的后裔产生一个挪亚，也效法他的祖宗以诺与神同行（创六 9）。

行在神前 做好学生

到了亚伯兰的时代，神如此吩咐他说：你当在我面「行」，作完全人。中文圣经不知何故竟然漏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字「行」（英文圣经也有一个 WALK 字）。以诺和挪亚与神同行，可能像好朋友并肩同行，但神吩咐亚伯兰要「行在他前面」，如小学生在老师面前游戏或做功课一样。

这就说明，与神同行有三种。1、以诺是自动与神同行。2、挪亚是蒙恩之后学习与神同行（创六 8-9），挪亚先蒙恩，后与神同行。3、亚伯兰的与神同行乃是教育性的，是吩咐他行在神面前。

与神同行 真正太平

其实神希望祂的百姓，效法以诺和挪亚，每日都与神同行，过着属灵的生活，享受属灵的恩惠。到了先知时代，神借着先知弥迦的口如此说：「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弥六 8）先知弥迦和以诺相差二千多年，但神对人的盼望并未改变，祂不单希望祂的百姓与祂同行，弥迦所说的，乃是神希望「世人」都与祂同行，如果世界上每一个人都能和以诺一样，每天与神同行，世界就会有真正的太平，人人安居乐业了。

为祭司者 遵行神命

在旧约圣经最后一卷的玛拉基书也有一节提及与神同行，玛拉基书二章 6 节说：真实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里没有不义的话，他以平安和正直「与我同行」。这些话是指利未人说的，表示为祭司的利未人必须自动与神同行，而且在言行上要造就神的百姓。利未人可以代表今日的传道人，他们必须过着与神同行的生活，才能作信徒的模范，带领信徒过属灵的生活。

以诺因信 升上天庭

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后，忽然有一天不再回家，可能他的太太觉得不妥，于是通知他的亲戚（当时人人都是亲戚）说她丈夫失踪了。希伯来书如此说：「以诺因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人也找不着他。」（来十一 5）创世记并未提及人们去找他，希伯来书作者却说出这一句话。

早上听训 中午传声

「以诺」的确是一位奇人、神人，他是历史上第一个自动与神同行的人。但他没有偏见，仍然和别人一样尽丈夫与家庭的本份，所以他生儿养女，表示与属灵人的属灵生活，并无冲突。

据传说：以诺每天早上都走到树林里「默想」，有一天忽然看见前面有一道大光来临，在光里有声音呼叫他的名字，以诺甚感惊奇，但心中十分快乐。于是他开始每天早上在树林中与神同行。神无形无像，但有一道大光代表祂，这道光一直在以诺身边与他一同在林中散步。神于是每天对他说许多话，使他获得当时的人类所不懂的知识。包括天文、地理、日历（每年 365 日）、天上、阴间、及坠落天使将来受刑之处。神又对他预言将来的事。以诺每天中午便与神分手，回到家中吃饭，然后到大街的广场，

对着许多等候他的人讲话，他们每天都问以诺，神今天有什么教训没有？「有的」。于是以诺把神对他们说的话转告众人。以诺每天到树林中去聆听神的训言，同时天天到广场中对众人说话，如此一共有三百年之久。

以诺失踪 不见回程

三百年之后，有一天，中午在广场中人头涌涌，许多人(不知有多少人)都集中等候以诺来教训。可是，这一天以诺没有来，于是有人到以诺家中问以诺太太，和他的长子玛土撒拉。他到底去了什么地方？于是他们都分头去找他。但他永远不曾再出现了。人们只好失望而归。但他们大都相信神将他带到天上去了。

环游世界 最喜天庭

据说，有一天以诺和以前一样走入森林中，等候主的大光来临，但这一日主没有来，忽然有一位天使出现在他眼前，他又惊又喜，不知怎样说话。那位天使对他说：「今天早上，主吩咐我来带你去参观四界，即阴间、地上、空中和天上，你愿意去吗？」以诺对天使说：「是的，仆人十分愿意。」那位天使马上和失了体重的以诺，一直飞升而上，一飞就是一段非常遥远的旅程，天使带他到了阴间参观恶人受刑之处，阴间有火焚烧着，许多恶人的灵魂在阴间也痛苦地喊叫，以诺见这情景，心中十分难过。天使于是带他到世界各处作鸟瞰式的参观，跟着又升到空中，那里是魔鬼掌权之处，有许多从前背叛神的天使在那里，等候魔鬼分派工作。最后天使把以诺带到天上，他们越走越觉光明，后来终于抵达天上，以诺听见千万天使在那里唱歌赞美神，天使对以诺说：「四界都到过了，你喜欢那一处呢？」以诺不假思索，马上回答说：「我愿住在这里，不回家去了。」如是，以诺就是这样

「被神取去」(创五 24)「神已经把他接去了」(来十一 5)。

经外作品 犹大传情

这些只是祖宗口传的消息，是从经外作品「以诺书」找出来的材料。但这本经外作品被新约作者犹大所引用过，他说，「亚当的七世孙以诺，曾豫言这些人说：看哪！主带着祂千万圣者降临，为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证实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说顶撞祂的刚愎话。」(犹大书 14-15 节)这两节经文并未载于创世记，乃是引用经外作品以诺书的话，证明有些经外作品的部份内容仍被神所批准使用。

犹大又另外引用经外作品「摩西升天记」，谈及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尸首与魔鬼争辩的事(犹大书 9 节)。这事亦未曾记载在旧约，证明圣灵准许犹大引用经外作品内的材料，表示有价值。

如果「人」不犯罪，世界上虽然人口渐渐增加，但绝对不会有人满之患，因为每一个人都可能活到三百六十五岁时被神召去了，多么好！亚当、夏娃为什么要犯罪呢？

今天神仍然希望我们与祂同行，或学效亚伯兰行在主面前，我们虽然无可能活到三百六十五岁，也无可能享受以诺不死之福。但我们如能日日与神同行，讨神喜悦，依照弥迦书六章 8 节的训令去活在世界上，于愿足矣。

蘇佐揚曲詞

John E.Su

John E.Su

B \flat 3/4 3 i 5 | 6 — 6 7 | i 7 6 | 3 — | 3 2 7 | i — 6 7 |

一、與主同行，學先賢古聖，日日同行，聽
 二、與主同心，相印如一心，日日同心，其
 三、與主同工，走南北西東，日日同工，要

i 6 7 | 3 — | 3 2 3 | 7 — 7 i | 2 i 7 | 6 — |

一、聖靈微聲，對世聖別，覺孤苦零仃，
 二、利可斷金，心園關閉，只聽主聲，音
 三、良善盡忠，使命為重，看萬事虛空，

7 6 7 | 4 — 4 5 | 6 5 4 | 3 — | 3 i 5 | 6 — 6 7 |

一、與主密談，覺如燕身輕，與主同行，世
 二、與世無爭，與主團契深，與主同心，隨
 三、天上異象，要完全服從，與主同工，以

與主同行(續)

1 7 6 | 3 — · | 3 2 7 | 1 — 6 7 | 1 6 7 | 3 — · |
 一、務似塵輕，日同行，凡事能得勝，
 二、時可歌吟，日同心，細把神旨尋，
 三、救魂為重，日同工，世務如幻夢，

 3 3 3 | 4 — | 2 2 2 | 3 — · | 3 2 1 | 7 6 #5 — | 3 1 7 | 6 — ||
 一、言行思態，天上典型，禍福或甘苦，永遠同行
 二、廣傳福音，勢把敵擒，神旨行大地，永遠同心
 三、不問褒貶，盡瘁鞠躬，天上服事主，永遠同工

WALKING WITH JESUS

1955.11.23 新畿內亞·亞包

蘇佐揚
John E. Su

D 4/4 3 3—4 | 5 5—5 | 6 5 4 · 3 | 4 — 4 — | 4 4 — 4 |

與主同行走，靈交何等甘甜，與主同
Walking with Je-sus, O fel-low- ship so sweet, Talk-ing with

7 7—6 | 5—6 4 | 3 — 0 | i i — i | i 5—3 | 4 5 7 · 7 |

談心，快樂得完全，倚靠主耶穌，我凡事可放
Je-sus, My joy is com-plete, Trusting in Je-sus, How can I ask for

6 — 6 — | i i — 6 | 5 3 — 5 | i — 2 · 7 | i — 0 ||

膽，活着為耶穌，福杯得滿溢
more? Liv-ing for Je-sus, My cup run-neth over.

可拉叛逆

神将你们分别出来，使你们亲近祂，
办耶和华帐幕的事，并站在会众面前替他们当差，…………
这些为小事么？ (民数记十六章 9-10 节)

在民数记三十六章经文中，第十六章是最突出的一章，也是使人甚觉惊奇一段纪录。因为摩西为着以色列全会众如此劳苦地带领他们出埃及向迦南迈进，我们总以为人人都佩服他的伟大，对神的忠诚，对人的爱护，一定是人人都拥护他，无条件地听从他的领导。

可是，事实并非如此，竟有二百五十名十二支派的领袖，由利未子孙可拉及其他三人领导一同攻击摩西和亚伦，其宣言为：「你们擅自专权，全会众个个既是圣洁，耶和华也在他们中间，你们为什么自高超过耶和华的会众呢？」(民数记十六章 3 节) 根据这几句话，我们可以猜出这二百五十人攻击摩西与亚伦的理由，是有关领袖权问题。摩西为全民族的领袖，如同「国王」处理政治事务；亚伦则会被摩西膏立为「祭司」，处理宗教工作，是依照神的命令。弦外之音乃是他们这二百五十个人也有资格为领袖，不应由他们二人包办。

根据约瑟夫的犹太史所说，是因为可拉企图夺得亚伦为祭司的荣耀职份，认为摩西任用私人，把祭司之职给了他哥哥是不合法的(见《犹太古史》卷四第二章第三段详述)。同时他凭三寸不烂之舌煽动那二百五十人参加「暴动」，反对摩西。

但根据出埃及记所载，亚伦被膏立为祭司，是耶和华神亲自

吩咐摩西的，并非摩西擅自任用胞兄（参出埃及记廿八章 41 节，廿九章 1, 7 节；卅章 30 节，四十章 13-16 节）。因此，摩西为要证明此事，吩咐那二百五十人各拿香炉，盛上香，到耶和华面前，求神指示。结果地开了口，把那些造反的人的家属吞下去，后来又有火从天降下，把那二百五十个人烧灭，以证明他们造反有罪，亚伦无辜。

有权有势 神所命定

从这悲惨事件的本身、我们可以获得许多教训，应用于教会内的基督徒、基督教会和教会领袖身上。保罗对一切为领袖者说出天上的秘密说：「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十三 1）

主耶稣也曾对审判祂的巡抚彼拉多如此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约十九 11）根据这些天上的秘密，我们便获得一个「为领袖者的原则」，「领袖都是神天上所命定及安排的」，因此无人可以自己「制造领袖地位」，神会感动人任用或委任或聘请某人作某一工作的负责人、或某一团体的领袖。因此，「打倒别人，由我来作」的思想是卑鄙的，并不合神意。神安排某一人为「领袖」，也安排另外一些人为「同工」，不是每一个人都是领袖，但人人都可以作同工，而为领袖者则为神的同工；也领导一切同工作神的同工。

造就民众 领袖贤明

至于作领袖者的正确态度，保罗也立下一个原则：「这权柄原是为造就人，并不是为败坏人。」（林后十三 10）身为领袖，并不能滥用权柄、辖制及伤害同工或他的下属，乃是要用爱心造就、栽培及带领他们。一个成功的领袖，应该觉得他的一切成就，是众人所造成；众人的失败，也应觉得是为领袖的过失。我们客观

地细察摩西的一生，他实在是一位贤明的领袖，虽然也有许多行动并不向众人解释原因，因为他是直接奉神的命而行，但他从来不利用他的特权伤害任何一个人，有时只有自己吃亏，为民众的罪流泪。他承当一切的责任，但最重要的一点，他「永不灰心」。

所以在可拉党背叛时，摩西在神前对他们自辩说：「我并没有夺过他们一匹驴，也没有害过他们一个人。」(15 节)

可拉八福 神赐盛名

从民数记十六章所载，我们可以看出可拉其人其事，值得为他庆幸之优点甚多。「可拉」(KORAH)意即「冰冷」，何故有此名，不得而知，可能他出生时，先天不足，血亏体弱；又可能他长大以后为人冷若冰霜，因此自己以此为「号」。但他的优点有八：

一、他是第四代的利未人。他是利未的曾孙，生在祭司利未家族中，从小过着虔诚的严肃生活，与神十分亲近。

二、他是利未族人。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是蒙神把他们分出来的，是圣品人，高人一等 (9 节)。

三、他是「圣别」之人，不过属世不洁的生活。

四、他是有特权亲近神的人 (9-10 节)。

五、他为神办事，是其他支派的人想办也办不到的。

六、他为民众服务，亦即民众公仆，「站在会众面前替他们当差」。

七、他是民众领袖 (2 节)。

八、他是有名望被选为大会为领袖者。

可拉有此八优点，他为人的态度应如下：

一、感谢神恩，使他能有今日的属灵地位。

二、圣洁自守，因他是亲近神的人。

三、谦卑同工，应与摩西亚伦密切合作，带领民众爱神。

四、顺服神旨，神所安排的都是最好的，他们必须完全顺服神，才能看见神迹显现在生活中。

他与那二百五十个「共同领袖」应该时常快乐，也应该在灵性上不断长进，然后蒙福也必比别人为多。

使人伤痛 八种罪行

然而，使人十分伤痛的、乃是可拉与他的同党竟然出现了下列罪行。

一、他们嫉妒。他们认为自己和亚伦同出于一个祖宗利未，为何亚伦可以为祭司，自己不能被选为祭司？嫉妒是一种「罪思」，历史上多少人因为嫉妒而造成许多不幸事件，甚至伤人害命，使人绊跌。

二、他们埋怨。他们向亚伦发怨言(11 节)，不满意亚伦的地位胜过其他利未人，他们可能怀疑亚伦理弄手投才被按立为祭司。但埋怨也是一种「罪思」，是引致罪行的桥梁。

三、他们攻击三种对象。攻击神所设立的领袖，乃是一种罪行，他们攻击摩西 (3 节)，也攻击摩西和亚伦 (19 节)，最坏的是他们攻击耶和华 (11 节)，可见他们犯了何等大的罪！

四、他们擅自专权 (7 节)。他们宣称摩西擅自专权 (3 节)，这是他们所制造的理由，但其实他们才擅自专权 (7 节)，理由是他们要推翻神所决定谁为祭司的事。

五、他们起了贪念 (10 节)。他们是利未人，已经有机会亲近神，一同事奉祂，但他们起了为领袖的贪念，想求第一任祭司之职。贪念也是一种「罪思」，贪字会变成贫，贪念会引人走入犯罪的陷阱。

六、他们撒谎欺骗民众 (13 节)。他们竟然宣传埃及是「流奶

与蜜之地」，其实埃及是他们「流汗与血」而为奴之地，迦南才是流奶与蜜之地。但他们颠倒是非，不分皂白，欺骗民众。谎言乃是一种罪行，人人皆知。

七、造谣伤人 (13, 14 节)。他们造谣的内容有二：

1. 他们说摩西要在旷野谋杀民众。2. 摩西要剜人眼睛。但摩西并没有如此恶毒伤人，他曾对神对人自表清白，连一匹驴也没有从民众任何人手中夺过来，岂能杀人与剜眼呢？造谣伤人，其罪甚大。

八、自杀亦杀人 (33-34 节)。那些人被地开口吞下去以后，神自己亲口对摩西宣布，那二百五十人是「自害己命」的人，亦即自杀的人。不但自杀，而且连累他人被杀、因为他们的家眷和一切无辜的人，也都被开口的地吞下去。

结局悲惨 多人受刑

以上这些「罪思」与「罪行」，造成他们的悲惨结局，以至摩西称他们为恶人 (26 节)。足为后世有野心夺权者之戒。他们的结局如下：

一、地开口将他们吞下去 (30 节)。他们虽然死有葬身之地，但并非生荣死哀，受人景仰与怀念。当该隐谋杀亚伯之时，地首次开口，接受无辜者亚伯之血 (创四 11)，那是「同情的开口」，但这次地开了口乃是「无情的开口」，是一种刑罚。

二、他们从大会中灭亡 (33 节)。所谓「灭亡」的涵义有三：1. 从人间消灭。2. 从事奉神的会幕中失去圣职。3. 遗臭万年，名誉被消灭。

三、有火消灭那同谋的 250 人 (35 节)。被火焚烧，是非常悲惨的刑罚。亚伦的两个儿子也曾因为献凡火、而被天火所焚(利十 1-2)。以利亚在升天前，以色列王亚哈谢也曾打发五十夫长和五

十个士兵要去捉拿以利亚，结果亦被天火所焚(王下一 10)。

四、间接引致万余人死于瘟疫(49-50 节)。他们死后，那些民众曾一度鼓噪，埋怨及攻击摩西和亚伦，于是遭遇神的「连续的刑罚」，使瘟疫发作，死去一万四千七百人。何等可怜。

可拉后裔 对主虔诚

可拉已去，罪恶已息，开口的地复合，瘟疫亦已告一段落，留下给当时全体的以色列人一个非常悲痛的印象，毕生难忘。他们在心坎中一定要痛定思痛去默想，原来攻击神有如此可怕的结局！

不过，神富有怜悯，祂曾在颁布十条诫时如此郑重宣告说：「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人，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二十 5-6)可拉虽死，但他的家族并未全部被消灭，因为在民数记廿六章 11 节清楚告诉我们，「然而可拉的众子没有死亡」，这句话已表达神的怜悯了。此外在历代志上六章 22-30 节则详列可拉的儿子和后裔的名单，证明可拉的子孙是存在的。

我们在诗篇 150 篇中，看见有十余篇的标题为「可拉后裔的诗」(如 42-49，84-85，87-88 篇)，解经家大抵都相信这些都是犹太人被掳到巴比伦之后，可拉后裔所作的诗为。「可拉的后裔」为谁，不得而知，作者不标榜自己的名字，却用他们祖宗可拉的名，其用意何在，值得研究。

有人相信，「可拉的后裔」在作诗篇时用他们祖宗可拉的名是表示可拉虽然是错了，但他们的众子不愿可拉永远受同族的人所讥笑、轻视、甚至仇视，他们觉得一人之错一人当，他们的子孙并不同意也未同谋在可拉的行为上。他们子孙也有虔诚人、爱神者、作诗者和愿意遵行神律法的人，他们可能企图挽回可拉失

去的面子，恢复可拉家族的荣耀。这种苦心，非常宝贵。

圣经是一本庄严神圣的作品，它诚实地记录人们的善行，也不客气地记录人们的罪行，表示神的慈爱与公义是并行不悖的。照样，祂对我们的日常生活也有纪录，作我们蒙恩或受惩的根据。

我们的责任是留给后代一个良好的模范，把纯正的信仰、圣经的教训、对主的敬虔和事主的热诚交与下一代，才是标准的基督徒父母也。



兩副面孔的巴蘭

(民数记廿二章至廿四章)

巴兰最大的失败是他有两副不同的面孔。

他利用神给他的先知恩赐和利用人们对他的崇高意，作得利工具，结局乃是灭亡。

巴兰（BALAAM），可能不是一个人名，乃是一种称号，因其原意为「吞吃百姓者」或「毁灭之民」或「得胜之民」，与启示录的「尼哥拉」（NICOLAOS）意思相同。也许因为他以咒诅闻名于当时，人人怕他三分，因此以此名称他。西拨的儿子巴勒也久闻其大名，并且相信他的咒诅一定有功效，所以重金礼聘巴兰来咒诅遮满地面可怕的以色列人。

他父亲称为「比珥」（BEOR），意即「焚烧者」，是古时指术士行邪术的一种方法，可能巴兰是祖传的术士。

仔细研究民数记廿二至廿四章的经文，我们会有不少的问号在心中，比方：巴兰将咒诅变为祝福之时，他那四首诗歌是多么美丽，文学修养多么深。但是摩西当时并不在场，摩西从那里得这些资料？

巴兰并非以色列人，怎会认识「耶和华·神」（JEHOVAH ELOHIM）？他不单认识以色列的「耶和华神」，而且似乎与这位神有非常密切的交通，有点像以诺、挪亚和亚伯拉罕过着「与神同行」的属灵生活。

巴兰在这三章圣经中所表现的，是非常顺服神命的一位先知，何以后来竟会被以色列人所杀（民卅一8）？

首先要明白的一件事乃是：这三章经文的内容，一定是巴兰

自己的作品，等到他被杀后，以色列人才获得这些内容，摩西是个聪明人，马上拿来加入他的「民数记」中，觉得有流传后代的价值。

既然是巴兰主观的作品，他一定很审慎地描写「自己」非常敬虔、属灵、与神同行、与耶和华。神有深交的生活。可能这也是他的一贯「手法」，以外貌的敬虔、包括写作在内，来欺骗广大的民众，遂其得利的最终目的。

除民数记外，全部圣经还有七处经文提及他的事，即在申命记（廿三 4-5），约书亚记（十三 22，廿四 9-10），尼希米记（十三 2），弥迦书（六 5），彼得后书（二 15），犹大书（11 节）和启示录（二 14）等。这些出自犹太人手笔的纪录，对巴兰都没有好评，因此可以证明巴兰所作的这三章的内容是「粉饰的坟墓」，他个人心中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太廿三 27），正如主耶稣对法利赛人所责备的话。

我们必须承认，巴兰是一个「有两副面孔的人」，所以他的结局是悲惨的。今天任何基督徒或传道人，如果也有两副面孔，无疑地也将重蹈巴兰的覆辙。

外表属灵 内心贪钱

从巴兰自己的作品，任何人都会诧异，觉得他真是一个属神的先知，是始终站在耶和华这一边的战友。他所说的几句话是非常漂亮而动听的，他说：「我必照耶和华所晓谕我的，回报你们」（廿二 8）。又说：「巴勒就是将他满屋的金银给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过耶和华我神的命。」（18 节）又说：「我岂能擅自说什么呢？神将什么话传给我，我就说什么。」（38 节）

可是，我们不要被自己的眼睛和巴兰动人的道白所欺骗。因为巴兰说上面头一句话以前，他是看见那些闪亮的「卦金」的。

当他要说第二句的时候，他是听见巴勒的使者所说的话，巴勒要使他得极大的尊荣。当他抵达摩押京城之时，巴勒会为他举行一个盛大无比、极为荣耀的欢迎会的。他接受这些「利益」在先，然后说极巧妙的话，那些话实乃双关语。在巴勒听来，以为耶和华一定吩咐巴兰说咒诅以色列人的话，但在巴兰心目中，则「相金已先惠」，咒诅或祝福不由自己，自己并无应负的责任。假如神要他祝福而不咒诅，他也已经接受了卦金。如果说咒诅的话，则巴勒是侥幸达到邀请巴兰的目的，如果是说祝福的话，则巴勒活该倒霉。巴兰就是一个有两副面孔的人。

假如巴兰在事前事后都不要卦金，像以利沙虽然医好了乃缦的痲疯，却分文不受，表示自己是为神而行善，他才是一个属神的先知。但巴兰取了卦金，也希望有满屋的金银。以利沙的仆人基哈西因贪财，所以浸在约但河的乃缦痲疯，竟然落在基哈西的身上，约但河仍然是干净的，但那贪财的仆人即使用地中海的海水去洗，也不能洗净他的痲疯（王下五）。

旧约圣经从来不称巴兰为先知，因为他不配称为先知，彼得称巴兰为「那贪爱不义工价的人」（彼后二 15 原文无先知一词）。约书亚只称他为「术士」（书十三 22），意即「行邪术的」，我们要知道凡行邪术的都是耶和华神所憎恶的（申十八 10-11），扫罗为以色列国王时，曾下令剪除这些术士（撒上廿八 9）。巴兰不过是一个贪财的术士，但他是一名高级骗子，打着耶和华的神圣招牌来展开他暗中贪财的目的。「贪财是万恶之根」，外表如何属灵都是等于零，因为他内心的动机是败坏的，外表所谓「属灵」，神看来实乃「属零」。

虽然敬神 亦事撒但

不要被巴兰的花言巧语所欺骗。他对耶和华是有相当的认识，

乃是一件不能否认的事实。其实耶和华不只是亚伯拉罕的神，也是拿鹤和他们父亲的神（创卅一 53）。以色列人普遍地认识耶和华神，但在米所波大米这辽阔的地区，也有别的人是敬畏耶和华神。正如麦基洗德，并非亚伯拉罕的弟兄，也是一位敬畏真神而且是当地至高神的祭司（创十四 18）。麦基洗德是王也是祭司，但他是一位预表基督的人，是神所喜悦的祭司，他是流芳百世的，巴兰却遗臭万年，因为巴兰虽然敬神，也事奉撒但。他没有效法麦基洗德的圣洁无瑕。

从「术士」一词便知，巴兰是以行邪术闻名于世的。当时无知的人们对他致最高的崇敬，因他每咒必祸，每祝必福。人们都相信他有这权力（民廿二 6），他可能时常被撒但利用，行其它术士所行的一切与鬼相交的邪术，而且比其他术士更有显著的功能，那些功能当然是出自魔鬼无疑。

犹大书说有些人「为利」而往巴兰的「错谬」直奔（11 节），巴兰的错谬乃是宣传「两副面孔的宗教」。今日有许多人非常熟悉圣经，会作最动听的祈祷，也许很会讲道，很会办理教会的事；然而另一方面，这些「伪君子」对于世界的一切也非常熟悉，世人谋利的方法，他也是内行人，走法律缝而过畸形生活，他也是老大哥。在外表颇像执掌天国钥匙的彼得，内心却是垂涎那卅块钱而以赒济穷人为烟幕的犹大。也许什么道理他都会讲，但可能他在暗中什么罪也都犯过。犹大结果是灭亡，巴兰不过是他的预表，他也被杀，是意中事。

虽作诗歌 却传异端

巴兰所作的四首诗歌，被摩西所珍视，收入他的作品中，是因为这四首诗实为天才作品，巴兰是一个天才诗人。他的第一首诗歌提及以色列是一种与众不同「分别为圣」的百姓（廿三 9）。

在第二首诗歌中，他说出两句后来被撒母耳所引用的「金言」，说：「神非人，必不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民廿三 19，撒上十五 29）。在他的第三首诗歌中，他赞美以色列的华美。第四首诗歌有更精采的句子，就是：「有星要出于雅各，有杖要兴于以色列」（廿四 17）成为犹太人多年来的盼望，也是东方博士来朝拜圣婴耶稣的根据。这些诗歌的资料，是神将话传给他（廿三 5），也是神的灵临到他身上的作品（廿四 2），实非他个人所能说，或所愿说的。

不要忘记，巴兰乃是一位行邪术的术士，上文已提及，他一向使用「作法」来为人祝福或咒诅。廿四章 1 节很清楚地告诉我们，他「不像前两次去求法术」。「求法术」一词可译为「作法」。该字原文为 NAHASHנָחַשׁ这字指术士作法所用的一贯技巧而言。此字与「蛇」字同一字根，表示古时人常用蛇作法，以定吉凶。摩西在法老面前与埃及术士斗法，也是用蛇（出七 8-12），但摩西的杖变蛇后把埃及术士的蛇吞进去。

我们相信巴兰也经常用蛇来作法，以欺骗民众。不过在巴勒面前却用另外一种手法。在廿三章 3 节及 15 节曾两次这样说：「我且往前去」，或「我往那边去」。这两次的「往前去」和「往那边去」，便是稍为离开巴勒远些，等大家可以看见他对空中作法，如此这般，或手舞足蹈，或如巴力的假先知的「四围蹦跳、狂呼乱叫、甚或用刀枪自割、自刺」，表示他真有办法（王上十八 26，28-29）。

巴兰是一个十足有两副面孔的术士，一方面对耶和华有深切的认识，但另一方面要迎合大众的要求，也作法如仪，做出古灵精怪的动作，使民众相信他是一个标准的术士。这是一种明知故犯、自欺欺人的大骗子。在公义圣洁的神看来，虽然神可以使他为以色列人祝福，但巴兰本身的败坏乃是罪不可恕的。所以

当他的第二视力被神打开而看见拿刀的天使要杀他之时，他听见天使对他的判决词为：「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廿二 32）。「偏僻」一词译得太文雅，该字原文为 YARAT（旧约只用过两次，另一次是约伯记十六 11，中文译为扔）。此字原来意义为「趋向毁灭而不回头」，意即注定趋向毁灭。巴兰所作一切与卖主的犹大一样，是注定趋向毁灭的。神打发天使去敌挡他，是一种善意的安排，希望他临崖勒马，及早回头，抛弃他两副面孔的「自我毁灭人生」，马上回家去，退回一切卦金，拒绝与巴勒见面，一刀两断，不必磋商。可是巴兰至死不悟，仍然往前行，越往前行，越趋向毁灭。结果也死于刀下，并不留情。

自称义人 实乃罪贩

巴兰开始作诗时，曾说：「我愿如义人之死而死，我愿如义人之终而终。」（廿三 10）「义人」一词原文为多数字，表示古圣前贤，可能指以诺、挪亚、拿鹤、亚伯拉罕等古人而言的，巴兰希望自己生荣死哀，与古圣先贤同等。弥迦先知重提此事件时，曾这样说：「你们当追念摩押王巴勒所设的谋，和比珥的儿子巴兰回答他的话。」（弥六 5）有些解经家认为该章圣经的 6-7 节就是巴勒的问题，而第 8 节乃是巴兰的庄严回答，是漏记在民数记的。巴兰回答说：「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如果这些话果真是出自巴兰的口，又如果他自己能以身作则的话，他可能成为当代的义人，与以诺、挪亚一样，蒙神悦纳，为后世师表了。

可是，我们不要被这有两副面孔的术士所蒙蔽。他虽然希望自己死如义人，但他死的时候，却与罪人无异（民卅一 8），因他实在是一个罪恶贩子，存心犯罪，也与罪为伍，自己陷在罪

中，也使别人陷入罪中。在他所作第三首诗中有两句话是值得注意的，那就是：

「眼目闭住的人说」，又说：

「眼目睁开而仆倒的人说。」

巴兰先说「眼目闭住」，后说「眼目睁开」，都是指他本人而言。根据事实，神的灵临到他身上后，他即堕入昏迷状态，然后魂游象外，「第一视力」（即肉眼）马上关闭，然后他的「第二视力」（即魂的视力）才能睁开，他被带进另一境界，看见肉眼所不看见的一切异象，同时也听见普通人所听不见的声音（廿四章4节）。

有些圣经译本根据古卷的边注，把第3节的「眼目闭住」译为「眼目睁开」，乃是错误的。因为巴兰是天才诗人，他先说「闭住」，后说「睁开」，合乎作诗的文学的技巧，同时也符合被神灵感动的实际程序。3节「闭住」原文为 SATHAM，4节「睁开」原文为 GALAH。但3节有些古卷作「睁开」，是另一字，与「闭住」同音不同字，即 SATHAM 巴兰事实上也是一个「一只眼闭，一只眼开」的聪明人。一般人以枭鸟作为这种聪明人的记号，因为枭鸟时常对它们认识的人，睁开一只眼，同时闭住另一只眼。暗示有狡猾的人，对那些与自己有利的事，便睁开一只眼睛，对那些会引起自己麻烦的事，便闭住另一只眼睛。

当巴兰闭住一只眼睛的时候：

1. 他看不见神的心，只是利用神为得利的途径。
 2. 他看不见天使的管教，只是往灭亡之路直奔。
 3. 他看不见自己的错误，只看见极大的尊荣摆在面前。
- 但当他睁开一只眼睛的时候：
4. 他看见闪烁的卦金。
 5. 他看见毛驴的不听话，而怒。

6. 他看见全能者的异象，而不悔悟，也不悔改。他可能预见自己的被杀，而不及早勒马回头，他是一个只眼开只眼闭的聪明人，结果是死在自己的聪明之下。有两副面孔的人是不会有好结果的，自古已然，今日也不例外。彼得批评他的时候这样说：神用那不能说话的驴，以人言拦阻先知的狂妄（彼后二 16）。

用美人计 原形毕现

巴兰领了卦金，得了尊荣，却将巴勒所希望的咒诅变为祝福。他心中未免觉得对不起巴勒，于是暗中以「美人计」教唆巴勒，巴勒也觉得明枪不如暗箭，咒诅以色列人不成，不如用美人计，在什亭地方用美女引诱以色列人行淫乱（廿五 1；启二 14），此计果然奏效。于是以色列人因与摩押女子犯淫乱和拜假神，遭瘟疫而死的竟有二万四千人（廿五 9），连以色列人的宗族首领也陷在罪中。巴兰计成，相信巴勒会馈送他更多的金银，赐他更大的尊荣。

可是，巴兰所用的美人计虽然成功，但在神眼中，他已经是一个大罪人，是一个阴毒的罪恶贩子。他所作的那四首动听的诗歌只是他的假面具，他对耶和华神那种使人听起来觉得他非常属灵的口吻，只是狼所披的羊皮，他外表的圣洁的姿态，只是包毒药的糖衣，他的原形毕露，是一个真正行邪术与设恶计的术士。什么属灵的好话，他都会说，但什么属世的坏事，他都会作，而且作得很巧妙。自欺欺人，也自趋灭亡。

今日的基督徒和传道人，应该以这有两副面孔的巴兰为鉴戒。

金钱不是人生的全部份，乃是人生的一部份。基督徒应作金钱的主人，不是奴隶。神为我们一生所需，在天上早有预算了，不必为金钱「耽心」，也不必「贪心」。

恩赐应为神用，也应配合圣洁无瑕的生活，那么一生所作的，

才有永久流芳的价值。

基督徒应诚实地、永远地，站在神这一边，作祂的战友，为神作战，但绝对不能诡诈地、狡猾地、和利用神为得利或达到任何不正当目的的途径。

基督徒是「分别为圣」的一群人，不应与世人同流合污，更不应塞住自己的良心去做明知故犯的事。诗篇第一篇是值得百读不厌的：

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
不坐亵慢人的座位，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
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



摩西登山遠眺迦南

מֹשֶׁה מִצְרָיִם

Mošə Mitzráyim

(申命记卅四章全；民数记廿章 12-14 节)

摩西是神眼前一位忠心的仆人（民十二 7），这是神亲口说的，当然是百分之百真确。他在世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民十二 3），这一节经文当然是后世编辑摩西五经的人所加，不会是摩西自己如此称赞自己；可能是约书亚所加。他一生顺服神命，非常艰苦地带领以色列全民族出埃及，渡旷野，向迦南前进。他也应该与全民族一同进入迦南美地，饱享奶与蜜的甘味，是毫无疑问的。可是任何基督徒（连犹太人在内）读到申命记最后的一章，无不为他叹息，心中不免发出一个疑问：「为什么摩西不能进入迦南」？是的，他不能进迦南地，这是事实，无人可以更改。

击打磐石　　违背神命

圣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们，为什么摩西不能进迦南。当以色列人抵达加低斯之时，他们因为没有水，便攻击摩西和亚伦，他二人便回到会幕前求神指示。神就晓谕摩西说：「你拿着杖去，和你的哥歌亚伦招聚会众，在他们眼前『吩咐』磐石发出水来，水就从磐石流出给会众，和他们的牲畜喝。」（民二十 8）神只叫摩西「吩咐」磐石出水，摩西却因为十分不满这第二代以色列人所发出的怨言，便举手用杖「击打」磐石两下，就有许多水流出来，满足他们的需要。

神要摩西「吩咐」磐石出水，摩西却「击打」磐石，表示他发脾气，未能遵守神的命令，所以得罪了神，不能在全民族之前

尊神为圣，所以神不准他进迦南，作为惩罚。摩西在临终时，对他们复述神的话说：「因为你们在寻的旷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没有尊我为圣，得罪了我。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远远的观看，却不得进去。」（申卅二 51-52）

这是神不准摩西进入迦南美地的原因和理由，经文说得很清楚，我们也必须相信这原因和理由是正确的，摩西即使后悔也没有用，他只好承认事实。不过神仍然准他登山远眺，使他为全以色列民族获得安慰，心里可能这样想，我不能进去也不要紧，神的百姓能进去，我也得了安慰。可是，除了经文所载，神不准摩西进迦南的原因之外，我们还可以用管窥的方法去探测其它原因。

摩西荣休 圣工完成

一、神让摩西「荣休」。不必进迦南地去继续为民族领袖。假如摩西进到迦南地去的话，他可能还要劳苦 40 年，以色列全民族也必仍然拥戴他为领袖，任何人都不能把他打倒，自立为首领。那时摩西已经 120 岁，他如果还要劳苦 40 年，直到 160 岁，是否过于劳苦，神心不忍，摩西也必觉厌倦！

二、神已预备约书亚为新一代选民的领袖。所以不让摩西进迦南地去，假如摩西在 120 岁之后，仍然作民族领袖的话，约书亚那时已经最少 60 岁，他便没有机会为民族领袖，不能发挥他为领袖的才干，不能为神的选民行出比摩西所行更大的神迹了。

三、摩西一生为神工作了 40 年。已完成他在世上工作所受托的使命。每一个人在世上都有神所安排的一段工作时间，他不可能把前人的工作占据来做，也不必要占据下一代工作者的时间，只要尽忠自己受托的使命，便应心满意足了。

虽然摩西在 120 岁去世时，「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

（申卅四7），他仍然可以工作，也许可以再事奉神40年，但神要他休息，把以后40年工作时间赐给约书亚。对约书亚是恩典，对摩西乃是怜悯。今天不少为教会领袖者，不肯让贤，自知年老，力不从心，仍然霸占工场，不肯放手，让新一代领袖去继续工作，这种居心，不为神所喜悦。所以神让摩西休息，不必再劳苦，因为下一代应该属于约书亚的，摩西不必占据约书亚的时间去工作。

四、神起用约书亚，按立他为新一代领袖。代替摩西为全民族工作，是祂计划的一环。看约书亚记第一章所载，神把约书亚和摩西相题并论，祂说：「我怎样与摩西同在，也必照样与你同在。」（书一5）当时全体以色列人如此回应神的话，对约书亚说：「我们从前在一切事上怎样听从摩西，现在也必照样听从你。」（书一17）可见百姓们并没有不欢迎新的领袖，也没有因为摩西不能再作他们的领袖而惋惜。

神有计划 约书亚兴

约书亚自出埃及以来，一直跟随着摩西，听他吩咐，向他学习，他在每一件神迹出现时，心中可能如此想：「将来我一旦有机会承接摩西的工作，希望能行出比摩西更大的神迹。」不过约书亚既没有自卑感，也不敢骄傲，我们根据约书亚廿四章所载，约书亚为领袖实在不亚于摩西，他率领以色列人过约但河及与五王苦战时的表现，信心实在比摩西为大（书三章，十章）。同时他为神工作的时间依照推算，也比摩西为长，最少有50年。因为他是少年时出埃及的，「少年」最少是20或21岁，他在旷野40年，所以他进迦南时已经是60岁左右的老人，他去世时是110岁（书廿四29），他以后在迦南住了50年，可能一直做了50年领袖，因此神起用约书亚是合理的，是祂完美计划的一部份。

摩西有锐利的视力，神带领他登尼波山，要他在这处远眺迦南地。该山在约但河东摩押境内，高出地平线 2740 呎，比耶路撒冷还高出 500 呎。「尼波」原文意即「高」，尼波山实即高山之意也。这山在耶利哥对面，但摩西再由尼波山上毗斯迦峰，在该处蒙耶和华神逐一指示给他看迦南全地，好像我们今天打开一张地图观看一般。摩西当时心中当然充满喜悦的感想：「总算看见神所应许的迦南美地了，这一代的同胞是有福的，可以进去享受乳蜜的甘甜，可惜与我一同出埃及的上一代同胞，没有一个能进去，因为他们不相信神的话，不服从他的命令。唉！真可怜」（民十四 26-35）。也许摩西当时感慨万千，流下热泪。

降落迦南 心中安宁

摩西当时虽然不能进迦南，但他总有一天会进去的。当耶稣带着三个心爱的门徒登山显出祂为神子的荣耀之时，忽然有摩西和以利亚向他们显现，同耶稣说话（太十七 1-8，传说是在加利利的他泊山，不是在黑门山）。以色列全民族是「进入」迦南地去的，摩西却是「降落」在迦南地上，这两者大不相同。摩西到底也到过迦南地了，虽然为时甚短，但也还了心愿。

圣经中只有两个人离开世界之后再向人显现，就是摩西和以利亚。这两位伟人在历史的时间上虽然距离几百年，但他们也能一同向人显现，在属灵的预表中是有很深邃的教训。

摩西实在死了，也被神亲手埋葬了；以利亚却有特殊的权利可以不死，被神用旋风把他接到天上去，不至见死。所以摩西可以预表将来一切已死的信徒都要从死中复活，以利亚则可以预表将来一切不必死的信徒可以改变，与死而复活的信徒一同被提到空中与主相会，这是保罗独得的启示（帖前四 15-18）。

魔鬼夺尸 与天使争

摩西死后，神将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对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申卅四6），意即无人知道他被埋葬在何处。不过魔鬼却知道，并且设法「夺尸」。

新约犹大书泄漏一段不为世人所知的秘密，在该书第9节如此说：「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的时候，尚且不敢用毁谤的话罪责他，只说：主责备你罢」，这秘密的事，并未记载在旧约任何经卷，却是记载在经外作品「摩西升天记」。虽然是经外作品，并非圣经，但圣灵许可犹大转载，证明该段秘密有经典的价值。

魔鬼的阴谋是什么？他为什么要夺尸？经文没有说明，不过我们也许能猜得出，他可能要利用摩西的尸首为偶像，用邪术使他的尸首不腐化，而且能说话，正如启示录十三章所预言的，「又有权柄赐给它叫兽像有生气，并且能说话，又叫所有不拜兽像的人都被杀害。」（启十三15）不过魔鬼的阴谋只是他的构想，已被天使长米迦勒所粉碎，魔鬼也只好含羞而退。

摩西得以「荣休」，「安息」，后来竟然与以利亚一同在他泊山向三个门徒显现，并且与耶稣攀谈，乃是神对他的特恩。「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华面对面所认识的，耶和华打发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仆，并他在全地行各样神迹奇事。又在以色列众人眼前显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申卅四10-12），这是圣经对摩西所给予最高荣誉，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第二三八首

遠遠望見

238

John E.Su

Lifted up the eyes
(1986.3 Capetown. S.Africa)蘇佐揚曲詞
John E.Su

G3/43 1 6 | 5 — · | 5 6 7 1 2 3 | 3 2 — | 2 7 6 | 5 — · |

一、亞伯拉罕 遠遠望見摩利亞山，完全順服，
二、摩西登山，遠遠望見迦南美景，流奶與蜜，
三、信徒羨慕 一個更美永久家鄉，在世旅居。

5 6 7 1 2 4 | 4 3 — | 5 3 2 | 1 — · | 1 2 3 1 2 3 | 5 4 — |

一、願把以撒放在聖壇，神有預備，何必掛慮心中愁煩？
二、選民享受神恩豐盛，憑信前進，神所應許必能完成，
三、名利權榮盡是幻想，遠遠望見，千萬義人天上歌唱。

1 2 #2 3 — · | 5 4 4 3 | 2 1 — | 5 5 — · | 5 5 — · |

一、信心充足，山羊出現眼前。勿顧眼前
二、渡過約但，約書亞戰必勝。(副歌)
三、努力事主，主再來已在望。勿顧眼前

3 2 3 4 5 4 | 3 — — | 3 3 — — | 3 3 — — | 3 2 1 7 6 | 5 — — |

世界原是虛空， 遠遠 望見 天上快樂無窮，

3/4 3 1 6 | 5 — — | 1 2 3 1 2 3 | 5 4 — | 6 6 6 | 5 — — |

微醒等 候， 千萬聖徒見主空中， 與主同在，

5 4 4 3 | 2 1 — — |

永遠再無 苦痛。

John E.Su

1947 Shanghai 上海

蘇佐揚曲詞
John E.Su

D^b 3/4 5 2 · 3 | 4 · 5 4 · 2 | 1 · 1 4 · 5 | 6 · 1 7 · 6 | 5 · |

二. 主引我路, 瞰野荒天, 雲柱火柱, 在後在前,
二. 有時苦水, 有時甘泉, 任何遭遇, 屢靈訓繙,
三. 仇敵恐嚇, 人心改變, 剛強壯胆, 主必助戰,

5 6 · 5 1 · 5 4 · 3 | 6 · 4 3 · 2 | 5 3 · 2 | 1 · |

一. 嘴哪活水, 供應不斷, 養育心靈, 天上言。
二. 福則頌讚, 祸無怨言, 主愛不變, 在心堅。
三. 謹安主道, 學習敬虔, 流奶與蜜, 我眼前。

1 2 · 1 | 1 · 6 7 · 6 | 5 · 5 2 · 3 | 4 · 6 5 · 4 | 3 · |

(副歌) 完全靠主, 努力作戰, 繼續前進, 主榮彰顯,

1 2 · 1 | 1 · 6 7 · 6 | 5 · 5 6 1 | 3 · 5 6 · 7 | 1 · |

漸離苦境, 進佔迦南, 天助自助, 主恩萬千。

第二六零首

摩西頌

260

Moses the man of God

1994.10 西乃山下 Mount Sinai

蘇佐揚

John E.Su

John E.Su

F4/4 5 3 2 | 3 2 1 3 5 3 | 4 4 5 6 | 7 6 5 3 2 1 | 5 5 5 5 3 |

一、西乃聖山，亦即神山，險峻崇高，神在人間，摩西奉
 二、選民悖逆，心中厭煩，拜金牛犧，製自金環，摩西大
 三、摩西與神，親密聚首，四十晝夜，十誡再受，面部發

3 2 1 3 5 2 | 6 6 7 6 | 5 4 3 3 4 7 1 | 1 3 5 3 |

一、命，觀見聖顏，爬三千級，備極艱難，四十晝
 二、怒，摔碎石版，刑罰選民，被殺三千，摩西懇
 三、光，人間少有，充滿能力，繼續奮鬥，雲柱遮

4 3 2 2 3 4 5 | 5 5 6 5 | 4 3 2 4 5 6 | 5 5 5 3 |

一、夜，與神攀談，親如好友，忘記塵寰，領受十
 二、福，求神赦免，再上西乃，再領石版，選民悔
 三、陰，安居享受，火柱光輝，恩愛深厚，學習聖

3. 2 1. 1 4 5 | 6 — 6 4 3 2 | 5 6 3. 3 4 7 | 1 — 1 ||

一、誠，神指所撰，代代遵守，造福千萬。
 二、改，不帶金環，一切妝飾，完全除乾。
 三、潔，脫離罪誘，完成神旨，努力奔走。

第三零三首 耶和華必在你前面 303

The Lord Doth Go Before

1947 上海

申命記三十一-8
DEUT. 31:8

蘇佐揚
John E. Su

D4/4 3 2 3 1 1 | 4 5 6 4 5 — | 6 6 1 6 5 3 | 3 3 2 1 5 — |

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祂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

5 3 2 3 1 1 | 4 5 5 6 — | 1 1 7 6 5 1 | 1 7 7 6 7 1 — |

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祂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

第一五五首

耶和華你神

155

A land which the Lord

1945.1 重慶

申十一12

DEUT. 11:12

蘇佐揚
John E. Su

F4/4 5·5 5 6 5 1 | 1 7 1 2 3 — | 5 5 6 5 3 | 2 — · 0 |

耶和華你神 所眷顧的 從歲首到年終。

3·3 3 2 1 5 | 6 7 1 4 3 — | 5 5 6 3 2 | 1 — · 0 ||

耶和華你神 的眼目 時常看顧那地。

申命記 八 3

DEUT. 8:3

蘇佐揚曲

John E. Su

G 4/4 5 3 1 · 5 | 6 5 #4 5 3 1 | 1 1 2 1 6 5 | 1 3 6 5 |

人活着, 不是 單靠食物, 乃是 靠耶和華口 裡

5 3 2 3 #4 2 | 5 — 0 | 5 3 2 1 · 5 | 6 5 #4 5 3 1 |

所出一切的 話; 人活著, 不是 單靠食物,

1 1 1 2 1 6 5 | 1 3 6 5 | 5 3 2 3 4 7 | 1 — 0 ||

乃是 靠耶和華口 裡 所出一切的 話

第一九六首

我必與你同在
I will be with thee

196

出埃及記三12
EXODUS 3:12

1947 上海

蘇佐揚
John E.Su

F6/8 5 6 1 2 1 | 3· 1 3 | 5 5 6 5 5 | 3 5 6 1 |

我必與你同在，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

2 1 3· | 3 5 5 5 6 | 5 5 3 | 2 2 0 |

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

5 6 6 6 5 | 3 3 2 | 1 1 0 |

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

第二十二首

前面是紅海

22

THE RED SEA

1943 Kweichow 貴州獨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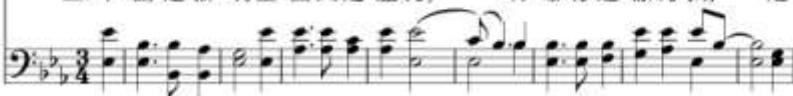
蘇佐揚曲詞

John E. 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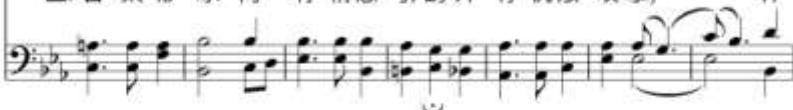
John E. Su



E♭ 3/4 5 | 3-3 2 | 1-5 | 6-6 4 | 6 6 5 | 5-5 | i . i | 7 6 5 3 | 3-1 |
 一. 前 面 是 紅 海 後 面 又 有 追 兵; 神 哪! 你 這 樣 待 我, 是
 二. 四 面 是 洪 水 我 又 漂 流 無 定; 神 哪! 我 何 年 何 日, 才
 三. 下 面 是 獅 坑 上 面 又 是 壓 力; 神 哪! 你 這 樣 待 我, 是



3-2 3 | 2-5 | 3-3 3 | 2 1 5 | 6-6 4 | 6 6 5 | 5-5 |
 一. 否 太 無 情? 往 前 走 要 淹 沒 往 後 退 要 哀 命, 神
 二. 復 見 光 明? 苦 海 波 浪 翻 滾 我 覺 孤 苦 零 丁, 神
 三. 否 太 希 奇? 內 有 情 慾 引 誘 外 有 仇 敵 攻 擊, 神



i . i | 7 6 5 | 5 3-1 | 3-3 3 | 5 3 2 | 1-· | 1-0 |
 一. 說: 你 抬 頭 仰 望 我, 我 必 為 你 施 行 救 搭 (救 搭)。
 二. 說: 你 抬 頭 仰 望 我, 我 必 為 你 施 展 大 能 (大 能)。
 三. 說: 你 抬 頭 仰 望 我, 我 必 為 你 施 行 神 蹤 (神 蹤)。



前面是紅海(續)

6-1 | 4-·| 5-6 | 2-2 | 5· 5 5 | 2 3 4 | 3 — · | 5-· |
(副歌) 仰 望 主, 仰 望 主, 祂 必 施 大 能 保 護,

6-1 | 4-·| 5-6 | 2-2 | 5 — · | 7 — · | i — · | i — |
仰 望 主, 仰 望 主, 祂 必 看 顧。(阿 們)。



窺探耶利哥城

二人的信心

(约书亚记二章全)

二人对他说：你若不泄漏我们这件事，我们情愿替你们死。耶和华将这地赐给我们的时候，我们必以慈爱诚实待你（14节）。

约书亚记第二章全章是记载两个探子窥探耶利哥的过程。约书亚打发他二人去之前，他一定会回忆卅八年前和迦勒受派去侦探迦南地的情形（民十三，十四章）。他与迦勒二人充满强大的信心，回报摩西时如此说：「我们所窥探经过之地，是极美之地。耶和华若喜悦我们，就必将我们领进那地，把地赐给我们，那地原是流奶与蜜之地。」（民十四7-8）虽然其他的十个探子对全民众作懦弱而其实是恶意的宣传，以致他们悖逆、不信，不肯踏进迦南，但约书亚与迦勒二人的强大信心，并未消失，卅八年如一日，他们的信心仍存。

今天，是约书亚的时代了，现在轮到他打发两个探子去窥探约但河西岸第一个大城耶利哥，他甚愿那两位探子具有与他同样的强大信心，平安去，也平安回；只许成功，不许失败。这一章圣经，「二人」一词出现过八次（原文只提及两次二人，其余则用「他们」或众数的「人」字来表示，但中文译为二人亦佳）。经文本身并未宣布该二人为谁，但他们在此章圣经的纪录中所表现的信心与行动，不但使约书亚满意，也使耶和华神满意，而且堪作后代为主凭信心工作者的最佳模范。

一、这二人有共同的信心。「二人」表现他们行动一致，同甘共苦，有共同的信心。有不变的忠贞。他们窥探回来之后，发

表同一的谈话说：「耶和华果然将那全地交在我们手中，那地的一切居民，在我们面前心都消化了。」（24 节）他们接受了约书亚传统的信心，值得赞叹，他们相信必能攻取耶利哥城，因为他们有强大的信念。

二、这二人行动迅速，办事敏捷。他们并未考虑三天，乃是立即前行。当喇合把他们二人藏在房顶的麻秸时，他们并不打盹（8 节）。他们听喇合的指示往山上隐藏三天，以躲避耶利哥城追赶的人之时，他们也就迅速走到山上（22 节）。

三、这二人聪明灵巧，不负所托。他们抵达耶利哥城之时，首先到妓女喇合所开办的「城墙旅店」里去，那是当时的「情报局」，来往客商均可能在此休息，或投宿或作经商的「斟盘」，或作情报的整理。喇合被称为所谓「妓女」，其实是当时的「歌妓」或「艺妓」，或「大众情人」，或「大家的阿婵」，是一个乐于助人的人，并非今日的妓女所可比。这两位探子用聪明灵巧的态度，与她合作无间，完成任务。

四、这二人不怕死亡，却要拯救别人离开死亡。当他们偷进耶利哥城之后，不久城门即关闭，以后当以色列人全体渡过约但河到河西平原之时，「耶利哥的城门因以色列人就关得严紧，无人出入。」（六 1）那二人能进不能出，假如耶利哥王要逐户搜索，他们实有性命的危险。但他们表现不怕死的大无畏精神，准备「以身殉族」（以色列族）。但他们竟答应要拯救喇合和她的一家，而且发出庄严的誓言说：「你若不泄漏我们这件事，我们情愿替你们死。」（14 节）后来又指示喇合要如何准备待救，用一条朱红线绳为号（18 节）。那朱红线绳可以预表主耶稣的宝血（凡在宝血内的人都安全而得永生），使以色列人攻城时，可以救他们（21 节）。在宝血之内的人，都是安全而有永生的。

五、这二人善于保密，也易于合作。这二人被喇合隐藏在房

顶的麻犁中之时，守口如瓶，暂时把自己当作麻犁，他们忍耐等候的时候，也不躺卧或打盹，用儆醒的精神静观其变。当喇合把他二人由窗户往下缒出城墙时，他们也不动声色，暂时把自己当作篮中货物。等到他们走到山上去隐藏三天时，也必以干粮为食，咽自己的口水，暂作山上野人。他们警告喇合不可泄漏秘密，当然他们二人的言行十分秘密。「为政不在多言」，为神工作，行动重于宣传。

这二人两次隐藏自己。作属灵的工作，也必须有隐藏自己的经历，才能完成公开的任务。

六、这二人完成任务后，并未忘记他们对喇合所许下的诺言。他们以后攻取耶利哥之时，约书亚当众宣布说：「只有妓女喇合，与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因为她隐藏了我们所打发的使者。」（六17）人们时常轻诺寡信；言行不一致，但有信用的人，尤其是为领袖者，必须遵守诺言，虽然自己吃亏，也不更改（诗十五4）。

这二人艰巨的任务能够顺利完成，一方面是得力于「也有信心」的妓女喇合，另一方面是他二人有坚持到底的信心。他们信心的成果，成为约书亚攻耶利哥的有利因素之一。

这二人工作已完成，在天上有了一生的纪录，每一时代都可能有「二人」，一同为主工作。「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古有明训，为主工作，也应以此为箴言。

第四十二首 我們必定事奉

42

取材自

WE WILL SERVE THE LORD

約書亞二十四15

1935 山東 膝縣

Joshua 24:15

蘇佐揚

John E. Su

F 4/4

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耶和華是父，是主，是真神，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

(约书亚记三章)

这条路，你们向来没有走过，

你们要自洁，因为明天

耶和华必在你们中间行奇事 (4-5 节)。

这是以色列人毕生难忘的一天，因为他们竟然横渡河水涨过两岸的约但河。没有人相信约但河有一天会断流，使整个以色列民族六十万壮丁和不知多少数目的妇孺（估计共二百多万人）都能平安由河东跨进河西。

但，神迹竟然出现在眼前，故此约书亚如此郑重宣布说：「看哪！普天下主的约柜必在你们前头过去，到约但河里」。创造主干预了自然，祂比以色列人和他们抬约柜的祭司先到约但河里去。约但河是神创造的一部份，自然界当然要屈服在造它的主面前。于是，等到祭司抬着约柜踏进约但河之时，圣经的记载难以使人置信，但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说：

「那从上往下流的水，便在极远之地...立起成垒。那往亚拉巴的海，就是盐海，下流的水，全然断绝。」

于是众百姓在耶利哥的对面渡河，在河中的干地走过去。这事震惊了整个迦南地，也吓得耶利哥的人把城门关得严紧，无人敢出入。

可是以色列人平安渡过约但河，是要付代价的，也就是说，当神要在祂的百姓间施行一件奇事之时，神有权命令祂的百姓付出相当代价，使神人合作得密切无间，完成神计划的一环。随后的几件行动，是约书亚照耶和华的指示，吩咐全体以色列人要实行的，也为今日一切爱神的圣徒留下神人合作的最佳榜样。今天

我们有否遵行神的命令，顺服祂的带领？

一、等候三天 (1-2 节)。等候是支取属灵力量的必要条件。

「等候耶和华的，必从新得力；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他们奔跑，却不困倦，行走也不疲乏。」(赛四十 31) 在安静等候之时，有机会思前想后，检讨人生，自省己过，默想神恩。

「等候了三天」，「三天」可以预表灵、魂、体三方面所需要的安静等候。属神的人，也必须在灵、魂、体三方面平均发展，才可以广泛地荣神益人。傲慢与偏见，懈怠与敷衍，都会拦阻灵里的进步，也难走毕这条「向来没有走过的路」。

二、自洁成圣 (5 节)。「自洁」即与罪远离，过手洁心清的生活，因为非圣洁无人能与主见面 (来十二 14)。清心的人才有福，因为他们必得见神 (太五 8)。「你们要自洁成圣」，是神对以色列人的要求 (利二十 7)。他们要过约但河，不能把他们上一代在旷野犯罪、悖逆、不信者的污点带到迦南地去，使迦南受罪的染污；自洁后才可以安然奔走前程。

三、跟随约柜 (3, 14 节)。约柜代表耶和华神的同在。这约柜是由分别为圣的祭司轮流扛抬的，民众必须与约柜保持一个「圣洁的距离」，即二千肘 (约三千呎)，以免因不慎触摸神圣的约柜而有生命的危险。但他们必须紧紧跟随约柜，才不致走错路。一切属神的人要在天路上往前走，也必须紧紧跟随神在圣经上所指示我们的一切教训，而且要定睛仰望那为我们创始成终的主耶稣 (来十二 1-2)；不仰望任何人，也不受任何环境的影响，才能愉快地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

四、凭信踏河 (13, 15 节)。不是约但河水断了流，抬着约柜的祭司才踏进约但河里去，乃是抬着约柜的祭司把脚踏进约但河之后，约但河的水马上断流，上流立起成垒，违反了水在物理「必然往下流」的定律，下流则完全断绝。于是约但河变成干地，民

众可以安然踏进约但河。这是千古不变的「信心生活」原则，古时如此，今日亦然。

以色列人付了上述的代价：「等候」、「自洁」、「顺服」和「凭信」之后，神也在祂这一方面尽祂的本份，神所做的几件事如下：

1. 神在以色列人中间 (5, 11 节)。祂喜欢与一切圣洁的人同住。神曾对以色列人宣布：「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十一 44) 以色列人既然已经自洁了，神也乐意在他们中间赐福与他们。

2. 神与约书亚同在 (7 节)。神使这位民众的新领袖与摩西一样受民众尊敬，所以宣布要与约书亚同在，壮他的胆，配合祂从前对他所鼓励的话，「只要刚强，大大壮胆」(书一 7)。一个真正对神忠诚的信徒领袖，神也必与他同在。

3. 神在民众前头行 (11 节)。约但河水断流的主要原因，并非因为抬着约柜的祭司凭信心踏进河中，那不过是人们肉眼所能看见的原因，但人们肉眼所不能看见的原因，乃是耶和华神比祭司们先一步到约但河中间作准备工作。祂在「前头」负责，那些在「后头」的人自然无往而不利了。

我们只管尽本份去做「可能」的平常事，神就要去完成那「不可能」的非常事了。

「这条路我们向来没有走过」，是的，我们每一个人一生都走一条向来没有走过的路上，这条路可能是崎岖不平的，充满荆棘蒺藜、虎狼出没无常的，三岔路口甚多的。但如果我们将效法约书亚时代的民众，付出那样的代价，我们的主也必在前头为我们尽好牧人之责，带领我们平安前进，享受诗篇廿三篇所描述的一切福乐。



站在耶利哥城门口沉思的

約書亞

约书亚靠近耶利哥的时候，举目观看，

不料有一个人手里有拔出来的刀，对面站立，

约书亚到他那里，问他说：

你是帮助我们呢，还是帮助我们敌人呢？

他回答说：不是的，

我来是要作耶和华军队的元帅。（书五章 13-14 节）

神兴起约书亚承继摩西的伟大事工，率领全体以色列人过约但河而进入迦南，使新生的一代有了一位与摩西同等伟大的民族领袖，使神对亚伯拉罕所应许的得以逐渐完成。圣经如此说：「耶和华使约书亚在以色列众人眼前尊大；在他平生的日子，百姓敬畏他，像从前敬畏摩西一样」（书三 7，四 14）。

新兴领袖 任务维艰

过约但河是一件惊人的神迹，耶和华神利用这件神迹使以色列人相信祂与约书亚同在，而且会使用约书亚和摩西一样。事实上，约书亚为领袖一生，比摩西的一生任务更艰巨。摩西不过消极地带领全体以色列人「出埃及」，但约书亚则积极地带领全体以色列人「进迦南」。摩西在旷野四十年流浪期间只作战几次，但约书亚却每天过着与迦南七族不断战斗的生活。摩西只作四十年的民族领袖，但约书亚一生的劳苦则不止四十年，他陪同摩西一同劳苦四十年之外，在迦南境地一直作战至死，死时一百一十岁。假定他出埃及时是廿岁（是少年人），那么他一生劳苦的时间约为九十年。

再者，摩西过红海时，红海先分开，以色列人才走下已干的红海过到对岸去，但约书亚面前的约但河是涨过两岸的，河水并没有先分开，让以色列人先下去过河，乃是祭司们抬着约柜站在约但河中央，河水才停止，这也表示神在约书亚为领袖时所行的神迹比摩西为领袖时更惊人。以后约书亚与亚摩利人作战时，竟然使日月停航，造成历史上一个「长日」，那也是摩西时代所未有的更大神迹。

可见神重用约书亚，是一件不能否认的事实。

信心坚定　卅八年前

现在，约书亚为了一生作战的惊险正揭开序幕，他走近耶利哥城门口举目观看时，他最少会回忆几件事。

第一，他不能忘怀卅八年前他和迦勒并其余十个探子一同窥探迦南地的过程。那十个没有信心的探子向以色列人报恶信，说迦南人城邑坚固宽大，所见的人，都身量高大，是吞吃居民之地，自己和他们比较就像蚱蜢一样无用（民十三 25-33）。结果全体以色列人号咷大哭，如丧考妣。

约书亚当时挺身而出，与迦勒一同撕裂衣服劝慰众人说：「耶和华若喜悦我们，就必将我们领进那地，把那地赐给我们，那地原是流奶与蜜之地。」（民十四 6-10）但全会众顽梗不化，企图用石头打死他们二人。

「唉」！今日的约书亚不再是青年人，他回首前尘，叹了一口气，那些同胞一个个的倒毙在旷野，不但不能进这流奶与蜜之地，连看一眼都没有机会，真是可怜。

接受按立　态度庄严

第二，他不能忘记他被按立为承继人那庄严的一幕。摩西自

知他的时代快要结束，他求神另立一人治理全会众。神就指示摩西把约书亚领来，按手在他头上，祭司以利亚撒监礼，全会众用兴奋而庄严的态度观礼。摩西按立约书亚，依照神的指示在全会众面前吩咐他，勉励他。于是约书亚名正言顺地成为第二代新领袖，他可能当时战战兢兢，心中诚惶诚恐，不知将来能否胜任。但神从来不做错事，约书亚已经渡过约但河，显出神将要大大使用他的明证，他现在面对耶利哥城，思前想后，一方面觉得自己责任重大，将来要进占全迦南地，另一方面觉得「这是我的时代了」。

第三，他不能忘记那两个探子对妓女喇合的诺言，一旦把城攻陷，他首先要注意那悬挂着一条朱红线绳的房子窗户，喇合一家就在那房子里面，等候拯救。他必须履行诺言，把他们拯救出来，脱离死亡，以表示他是一位伟大而有信用的领袖。

作神元帅 奇人出现

约书亚正在沉思之时，举目再把耶利哥城墙看真一下，忽然看见「似乎」是由城里走出来的一个军人，手里拿着拔出来的刀，迎面站着。约书亚手里是否也有拔出来的刀，以防万一，圣经并未明言，但约书亚面对此人，毫无惧色，慢步走上前去，与他打招呼。

「请问，壮士来此，是帮助我们的呢？还是帮助我们敌人的呢？」「两者都不是！」

「这真奇怪」，约书亚心里想，「既非与我们为友，又非与我们为敌，他是何方神圣，从何处来，往何处去，此时此地出现，目的为何！」约书亚想不通。

那拔出刀来的大汉十分庄严地宣告说：「我来是要作耶和华军队的元帅。」约书亚听了这一句话，马上觉悟，就俯伏在地向他下

拜，心里想，「这位仁兄既然是要作耶和华军队的元帅，岂非就是我们六十万壮丁的元帅？那么，我的地位是甚么呢？我错了！我以为自己是耶和华军队的元帅，自己不可一世，踌躇满志，原来元帅另有其人，乃是耶和华派来的。我算甚么，我有甚么值得骄傲之处呢？我与耶和华军队的元帅作一比较，真是小巫见大巫了。」

于是约书亚谦卑陈词道：「我主有甚么吩咐仆人，请说罢！」

摩西往事 脱鞋神前

耶和华军队的元帅，一位无名氏、一位奇人、一位神人，毫不客气地对他说：「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的地方是圣洁的。」约书亚就顺命而行。

假如约书亚也听过摩西述说他蒙召为领袖的过程，他便知道，神在火焚的荆棘中如何呼召摩西，神对摩西也如此说：「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出三 5）于是，摩西踏上征途，肩上重任，与法老斗争，带领全体以色列人出埃及，过红海，流浪在旷野。今日向他说同样话的人，岂非是神自己？

无人晓得这位拔刀出鞘的奇人为谁，但神学家与解经家都承认，这是旧约的基督，亦即未成肉身的圣子，藉形显现，教导约书亚，指示他今后为人的原则。藉形显现的基督，在旧约历史中曾多次向人显现。祂曾向亚伯拉罕显现，对他预言他明年将获麟儿（创十八 10）。祂也曾向回家的雅各显现，与他摔跤，表演功夫，而且为雅各起一新名为以色列（创卅二 22-32）。后来祂也向参孙的父亲显现，告诉他，他的儿子将来要拯救被压迫的以色列人（士十三全）。

现在这位旧约的基督，未成肉身的圣子也向约书亚显现为大元帅，并且向他指示今后领导以色列人作战的三大原则。

存心谦卑 圣洁完全

第一必须存心谦卑。不是要神帮助他，乃是要他顺服神的领导。作战的胜利与否，不在乎他们有六十万壮丁或只有少数人，也不在乎用刀用枪（撒上十七 47），乃在乎倚靠耶和华。现在此人既然来作耶和华军队的元帅，则胜利自不在话下。但打败敌人，并非约书亚的本领，也不是以色列人多所致，乃是耶和华用祂奇妙到使人难以相信的方法来战胜。

第二必须为人圣洁。这位奇人吩咐约书亚脱鞋，因为神子在目前，与他面对面站立，他已进入了神的工作范围，神在该处出现，周围（不知多少里）都已分别为圣，约书亚穿着满有尘埃的鞋站在神所分别为圣之地是一种错误和一种亏欠。

「圣洁」，约书亚面对着这一门属天的功课，他至少会想到三件与圣洁有关的事物。

- 一、圣地—他站着的是圣地。
- 二、圣主—他面对着圣洁之主。
- 三、圣工—他担负着一个圣洁的使命与工作。

因此，他必须要手洁心清，才能配得与神的大元帅合作，因为那位大元帅是绝对圣洁的。一切为神工作、与神同工、手摸圣工的人，如不过圣洁生活，又怎能配得上是一位「圣工人员」呢？脱掉脚上的鞋，是一种圣洁的象征。可是，脱掉心中的不洁，处事方法的不洁，和对人对事对物观念的不洁，方为真的脱下「人生之鞋」。

完全顺服 才能作战

第三必须完全顺服。约书亚的骄傲已被降服，他不但披上圣洁的外衣，还穿上圣洁的里衣，且更进一步的学习更难的最后一

课——完全顺服。攻陷耶利哥或艾城及将来迦南所有的城市，并非靠约书亚个人有限的知识和作战的肤浅经验，他必须完全顺服耶和华大元帅的吩咐，绝对听命。自己的计划要放弃，自己的意志要隐藏，让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神作主，则无往而不利。

于是，约书亚有了作战的资格，神于是对他宣布，要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王并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他手中（六2）。七日之后，约书亚曾面对的耶利哥，已经不复存在。

经文如此说：「耶和华与约书亚同在，约书亚的声名传扬遍地。」（六27）

骄傲不洁 失败心酸

约书亚的骄傲可能又作祟，那些攻陷耶利哥的以色列人与他站在一起，于是在攻取第二个城「艾」之时，他们说错了话，也做错了事，他们说：「不必都上去，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七3）结果大败，失败的原因乃是他们「不够谦卑」，「不圣洁」，手摸当灭之物；又「不顺服」；贪爱「金条」，约书亚所学到的三个作战原则，都被他们破坏无遗。

约书亚为要对付这三种罪，于是清算不洁和不顺服者的罪，同时用三万大能的勇士去攻陷艾城，征服他们骄傲的心。于是光荣的、天上的胜利又属于约书亚。为这些罪，他说：「若不除掉，在仇敌面前，必站立不住。」（七13）

只求忠心 任务未完

数十寒暑已过，约书亚的任务尚未完成，请听那「不老之神」如何对他使人惋惜的话说：「你年纪老迈了，还有许多未得之地。」（十三1）这正表示，「时间有时是人的仇敌」，人渐衰老，但有许多工作未能完成。其实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一份」，没有一个

人能做所有人的工作，也没有一个人能活一千年完成许多任务。只求对神尽忠，则完成若干任务，神并不责怪我们。「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2）「但求对主尽忠，不问人间褒贬」，神有自己的计划去安排另外的人来承接我们未完成的任务。

约书亚活到一百一十岁就死了，但「神是永存的」，约书亚在地上劳苦数十年，神在天上无时不嘱咐天使去记录他的功勋。他在天上的赏赐当然是大的，他留下给后代良好的印象也是非常深刻，因他那一天曾在耶利哥城门口面对过那位大元帅的经验，又相信他是百讲不厌地对以色列人复述，作为他们的勉励，他所学的三个重要功课却成为一生作战的力量，也可以成为后代每一个事奉神及为神工作者的力量。

守三原则 喜乐万千

神不帮助我们作战，也不帮我们的敌人战胜我们，祂永远要作我们的大元帅，使我们在祂的率领之下过得胜的日子。

神要我们除掉一切不洁之物，内在与外表的都要扫除，毕生过圣洁的生活，才能看见神迹出现。

祂要那些完全顺服神的人，去推倒高大的耶利哥，毁灭害人的艾城，然后节节胜利，喜乐万千。

约书亚已不再站在耶利哥城门口，但我们天天都会站在另一个耶利哥城门口，也会随时遇着神的大元帅来提醒我们这三项人生作战的原则。

約書亞二四15

JOSH.24:15

蘇佐揚

John E. Su

F#4/4 5 · 6 | 5 · 6 1 2 | 3—3 3 4 | 5 5 6 5 | 2—3 4 |

至於我 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至於
As for me and my house, we will serve, will serve the LORD. As for

2·4 5 — 6 5 | 3 — 1 · 1 1 2 | 3 2 7 5 | 1 — · ||

我 和我家， 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me and my house, we will serve, will serve the LORD.

一念之差，铸成大错

害死卅六个同胞

貪財的亞干

(约书亚记七章全，六章 18-19 节)

至于你们，务要谨慎，不可取那当灭的物，恐怕你们取了那当灭的物，就连累以色列全营，使全营受咒诅。惟有金子、银子和铜铁的器皿，却要归耶和华为圣，必入耶和华的库中(六 18-19)。

于是民中约有三千人上那里去，竟在艾城人的面前逃跑了，艾城的人击杀他们卅六人。(七 4-5)

约书亚向神祷告说：哀哉，主耶和华阿，你为什么竟领这百姓过约但河，将我们交在亚摩利人的手中，使我们灭亡呢？我们不如住在约但河那边倒好。(七 7)

亚干回答约书亚说：我实在得罪了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我在所夺的财物中，看见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银子，一条金子，重五十舍客勒，我就贪爱这些物件，便拿去了，现今藏在我帐棚内的地里，银子在我衣服底下。(七 20-21)

攻艾失败 神前举哀

约书亚率领民众围绕耶利哥城七日之后，神使耶利哥城倒塌，民众将城夺取，用火焚城，获得头一次的大胜利，此时约书亚和全民众当然十分快乐与兴奋，认为下一站要攻打艾城之时，自必易如借火。他们轻敌，只打发三千人上去进攻。结果败在艾城人面前，他们要逃跑，后来竟有卅六个以色列人被杀。民众获悉战败及同胞伤亡的噩耗，心中消化如水，约书亚和众长老俯伏在约柜前举哀，直到晚上。

然后约书亚发表他错误的谈话，他充满埋怨，对神质问。他如此埋怨与质问，成为他一生唯一的错误。正如一向倚靠神的约瑟，从来不埋怨，也不求人，但他有一次在监狱里向那不久即被释放的酒政求救一般，成为约瑟一生唯一的缺点（创四十 13-14）。

后来神提醒他，让他知道民中有人犯罪，取了当灭的物，所以攻城失败。约书亚这才如梦初醒，拭干眼泪，心里想：我在他们攻打艾城之前，曾郑重宣布，吩咐他们不可取那当灭之物，有谁如此胆大，竟然违抗我的命令，藐视神的律法，公然犯此大罪，害死了卅六人呢？此人非找出来不可，也非严厉惩罚他不可，杀鸡儆猴，杀一儆百，势在必行。

结果，依神所吩咐的方法，按支派、宗族、家室抽签，神指导人们抽签，与今日迷信者的抽签问卜，当然有天渊之别。神早知道谁犯了罪，抽签只是表示公正，不会屈枉正直而已。

抽签结果，发现犯罪乃是出自犹大支派，谢拉宗族，撒底家族，迦米的儿子「亚干」（七 15-16）。我们会想象，当时的全民众一定大家同声哗然说：原来是他，这次惨了，因为约书亚曾宣布过，他和他所有的都必被火焚烧（七 15）。

那卅六个被杀的以色列战士，许多解经家相信是河东二支派半的身先士卒的同胞，因亚干犯罪，竟使河东多了几十名孤儿寡妇，真是可怜。

一念之差 造成灾害

「亚干」（ACHAN）意即「搅动」，转意为「搅扰者」，他属犹大支派，在神所晓谕摩西围着神的会幕安营的事中，犹大是「第一支派」，在会幕东边向日出之地安营（民二 1-3）。约书亚去世后，全民众继续在迦南作战，他们求问神说：「谁当首先上去

攻击迦南人？」神的回答乃是：「犹大当先上去。」（士一2）在神心目中，犹大是第一支派，是那条无形属灵路线的承继人。但在第一支派中，竟然有败类，出现一个贪心的人，连累全民族，真是「树大有枯枝，族大有乞儿」了。

亚干也是一名勇敢的战士，当然他曾与众人一同围绕过耶利哥七天，他也与众人一同勇敢上去攻打艾城，他自己承认他在耶利哥城夺取财物，这是一个勇敢而不怕死战士的自然行动（七21）。表示他不是一个懦夫，是一个有作为、有前途的以色列人，他可能在占领全迦南地的战绩上将来会有非常大的贡献；约书亚当然认识他，也欣赏他的才能，对他寄予厚望。

曾几何时，亚干竟因一念之差，堕入贪财的陷阱而不能自拔。他在所夺取的掳物中，看见闪烁着金黄色的一条金条，闪烁着银白色的银锭和七彩的示拿「衣服」，心里一想，我拿这些据为己有，相信不会有问题是吧！约书亚虽然当众宣布过不可取金银及铜铁器皿，但我拿了，又有谁知道呢？于是把心一横，他所看见的这一切便放入他自己的「掳袋」中，满载而返帐棚，火速把金条掘地埋藏，银子便埋在衣服底下。他怕沾染掘地时的泥土，洗洗衣服，把那衣服小心地放好，以为会平安无事，可以高枕无忧。

可是万军之耶和华，在天上看下来，一清二楚，那位曾在耶利哥城门口向约书亚拔出大刀来的大元帅，是不许他手下任何一个士兵触犯军法的。在神明察秋毫的监视之下，在大元帅大刀指向之下，任何人犯法，「杀无赦！」

人们犯罪，可能别人不知，但在神面前是赤露敞开的，一点也不能隐瞒。在神指示之下抽签，犯罪的人怎能逃罪？他当然会束手就擒，也俯首认罪。今日也有不少人犯了贪财和偷窃之罪，却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其实在神监视之下，老早入了神的「录影

机」，早晚会公开，到时便后悔莫及了。

宣布罪行 天网恢恢

当约书亚和众长老感觉灰心而自怨自艾之时，神向他们宣布那犯罪者的罪行如下（七 11）：

一、该人违背神命。因为约书亚在攻取耶利哥之前曾作军法式的宣布，「不可取那当灭之物。」（六 18）既说「当灭」，表示不应夺取为己有，否则与当灭之物一同毁灭。现在有人胆大包天，侵犯神权，与神为敌，此其罪一也。

二、该人取了当灭之物。即金条与银子，因为约书亚说：「金子、银子和铜铁的器皿，都要归耶和华为圣。」（六 19）任何人不能取为己有，因为这些金子及五金制成品都不能归人所有，必须归于神，否则犯法。以色列人从前在旷野拜金牛犊而犯大罪之后，神使三千人被杀（出卅二 28）。自此以后，以色列人就把身上的妆饰（包括金银制成品）都摘得干净，没有人敢再配戴金银妆饰物（出卅三 4）。后来见金银而生畏，一切金银只奉献给神用。大卫深明此事，所以他有一次战胜敌人之后，把一切金银铜的器皿都分别为圣献给耶和华（撒下八 10-11）。可是，今天为什么那么多基督徒仍然喜欢佩戴金银妆饰品在身上？该人取了这些当灭之物，不肯将自己分别为圣，此其罪二也。

三、该人又偷窃。本来攻取耶利哥之后，一切士兵都可夺取掳物。但有一个人竟偷窃不应拿取的金银和示拿衣服。神曾在十条诫中清楚禁止祂的百姓偷窃（即第八诫，出廿 15）。但该人不但偷取属神之禁品，也偷窃与他身份不相称的示拿衣服，那是王服，与约拿书所说，尼尼微王悔改时脱下「朝服」的朝服同字（拿三 6）。可见是非常美丽的王服，上面可能绣着金线银线，镶上珠宝玉石，也是一定很值钱的。可能是耶利哥王所穿着的。

此人竟然偷窃王服企图自用。此其罪三也。

四、该人又行诡诈。指该人把金条掘地收藏而言。「金条」原文是「金舌」，又有人说是「金短剑」，是古时为王者专用，作为王权的表示。该金舌值 50 舍客勒，解经家估计约值五百美金，但今时的美金价有上落，不足为凭，应以安士计算，二舍客勒值一安士，50 舍客勒等于 25 安士，约等于今日的时价四十万多元港币。该人在他的帐棚内掘地收藏此金舌，无人知晓，以便将来再取来，这是诡诈的行为，神恨恶诡诈。此其罪四也。

五、该人又把当灭之物放在他的家具中，伪装为家具之一。即把银子放在示拿王服底下。根据约书亚打发人去搜查时，如此说：「那件衣服果然藏在他帐棚内的地里。」（七 21-22）这是该人窝藏赃物的第五罪行。

因此，以色列人不能蒙福，在仇敌面前站立不住，成了被咒诅的。于是神吩咐约书亚去把这人找出来定罪，全体以色列人也要自洁，清除罪恶，战争才能胜利，前途才有光明。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贪财的人，都不能隐藏罪行。欺骗孤儿寡妇，侵吞寡妇钱财，向人借了巨款而不还，暗中盗用公款以饱私囊，私用教会钱财而不作圣工之用等等。不要自鸣得意，主耶稣对众人宣布了一个重要的原则说：「若有半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即监狱里）出来。」（路十二 59）这些贪财、骗钱的人，不论是任何人，都已经被关在一个「无形的监狱」里，若不清还所贪之不义之财，休想心中有平安！也不会生活亨通！

五种动作 亚干认罪

后来查出是犹大支派的亚干，亚干无法不认罪，他说出犯罪时五种动作，也是今日许多贪财骗财者的动作（七 21）。

一、我夺。夺取携物，是勇敢的行为，敢贪财者亦然。

二、我看。看这世界的华丽，心中跃跃欲试，企图占有。

三、我贪。看后即贪，贪爱世界，后患无穷。因贪而贫。

四、我拿。拿当灭之物，自己也站在当灭的行列中。

五、我藏。隐藏罪恶，终必显露。

在神看来，亚干所犯的罪是滔天大罪，不只是他个人贪财而已，乃是连累全民族受苦的一种罪行，所以他的刑罚就是「死」，不是「终身监禁」，废除死刑是不合圣经的。在神心目中，亚干所犯的罪，是多方面的。

1. 他抢夺属神之物，因为金银是应归神的。所以他是侵犯神权，亵渎神。当选民后来被掳到巴比伦之时，巴比伦王伯沙撒因为妄用神以前在圣殿的金银器皿来饮酒，神使他被杀，也使巴比伦帝国结束。用神的金银器皿都被处死，何况偷取属于神的金银呢？

2. 他破坏全民族的圣洁。以色列人是神所拣选作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他们要过与世人有分别的圣洁生活，当约书亚带领全以色列人凭信心过约但河之前，他吩咐众百姓「自洁」（书三 5），因为圣洁的神要在圣洁之民中行奇事。但亚干犯大罪，破坏全民的集体圣洁生活，好像一盘美味可口的肉汤中有了一只苍蝇一般。圣洁的神当然大为震怒。所以神指示约书亚用抽签方法找出谁是犯罪之人，他要约书亚吩咐全民要「自洁」（七 13）。可见神何等重视选民的圣洁。亚干用不圣洁的手法去夺取圣洁之神的物，亚干自己也了解他是得罪了耶和华以色列的神（七 20），岂能不受刑？

3. 他间接谋杀了卅六条人命，约书亚在攻取耶利哥之前，曾警告他们说：「恐怕你们取了那当灭之物，就连累以色列的全营，使全营受咒诅。」（六 18）因此神使他们卅六人死亡，他们代替全民族而死，死得冤枉，死得不值。但他们之死，是一种严

重的警告。当年老的约书亚追忆往事时，曾说：「亚干岂不是在那当灭的物上犯了罪，就有忿怒临到以色列全会众么？那人在所犯的罪中，不独一人死亡。」（廿二 20）因为谁都知道当时死了卅六个人。约书亚说这话时当然是充满悲哀的意念，他以此警告全民族当以亚干之罪为戒。

4. 连累自己全家的人和他所有的。圣经提及众人用石头扔在亚干身上，并未提及他的儿女也同样遭殃，所以有些解经家认为他的妻子（经文未说他的妻子）和儿女们在旁观看而十分难过，因亚干而受痛苦。正如可拉党因攻击摩西而犯罪时，受神刑罚，地开了口吞灭可拉，但后来摩西复述这事时说：「然而可拉的众子没有死亡。」（民廿六 11）根据这原则，父亲犯罪，众子免刑，相信约书亚不会把亚干的家人也打死。但亦有人相信「又用火焚烧他所有的」一语，是指他的家人、牛羊驴和一切财物言，所以亚干一人犯罪，全家受苦。

5. 他破坏了全民族的声誉。当约书亚不知为何会打败仗而举哀时，他如此说：「迦南人和这地一切的居民听见了，就必围困我们，将我们的名从地上除灭。」（七 9）神选民的声誉非常重要，不容破坏，否则神的大名也受损。正如在出埃及不久，那早一代选民因拜金牛犊而闯大祸之时，神要把他们全部毁灭，却使摩西的后裔成为大国。但摩西却为着神的圣名不要被埃及人议论，所以求神停止降灾（出卅二 8-12）。以后十个探子从迦南地回来报恶信，神再一次要把他们全部毁灭之时，摩西再一次为神的大名而求神停止降灾（民十四 15-16；申九 28）。如今亚干犯罪，以色列人将被人作为笑柄，所以必须将罪犯除去，使神的名和以色列的名不至受亏损。

除去罪恶 神再同在

亚干不得不认罪，因为他不能否认，他也不能逃跑。他的认罪记在 20-21 节。于是约书亚实行他所宣布的，「他和他所有的，必被火焚烧。」（15 节）约书亚认为除去这种大罪，才能再蒙福。

一、才能有神同在（12 节）。神很严厉地宣布，「你们若不把当灭的物从你们中间除掉，我就不再与你们同在了。」（12 节）

「有神同在，处变不惊，无神同在，草木皆兵」。

二、才能面对敌人仍能站立得住（13 节）。神又说：「你们中间有当灭之物，你们若不除掉，在仇敌面前必站立不住。」（13 节）在敌人面前如果心中消化如水（五 1），如何作战？一个人有罪，半夜敲门心惊惊，白天看人不安宁。

三、才能保持心志清醒，不作愚妄人（15 节）。亚干作为进攻迦南地的第一愚妄人，因他违背神的「约」，在神眼前已失去智慧，言、行、思、态均成愚妄，岂能蒙福？

四、才能不使别人受亏损。第 1 节并非说亚干犯罪，乃是说：「以色列人在当灭的物上犯了罪」。亚干代表了全以色列人，他如不被除去，全体以色列人的罪名也无法洗清。

结果，亚干被火焚，与他所贪爱的金银同归于尽。罪恶被除清，以色列人松了一口气，神再向他们施恩，再攻艾城，易于借火，报了卅六人被杀之仇，保持神的名誉和以色列人的名誉，以后百战百胜，无往不利。

旧约有亚干贪爱金银，死于火焚。新约则有犹大，因贪卅块钱把主出卖，结局自吊身亡。保罗对提摩太说：「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六 10）钱财本身无罪，用来荣神益人，金钱有用。用来自私享受，与人无益，对已有害。

但今日竟然有人因贪心而用手段夺取他人的钱财，与亚干并无分别，如不把钱还清，如不悔改离罪，罪必追上他们。神是轻慢不得的，亚干为贪取一金一银一衣，便要被处死刑，今日有

人贪取、骗取及夺取的金钱数目比亚干还多，不要自鸣得意，终有一天被神揭露罪恶，其命运将与亚干同。今日可能不用「火刑」，但神会用别种方法对该人处罚，可不慎哉！

廿多年前我在某一处布道，听众千余人，有一天晚上我讲好撒玛利人的事，我问听众，打伤那人的强盗预表什么人呢？大家都知道是预表魔鬼。但有一个亚婶坐在第一行，她大声说：「强盗是传道人」。大家听了都笑起来，我就问亚婶，为何你说那些强盗是传道人呢？她站起来说：「我教会的传道人骗了我十几万块钱，到现在都不肯还给我。」大家听了，会众沉静了一会儿，心中大都难过。是的，骗人钱财的传道人，实与强盗并无分别，此人若有半文钱不还清，他休想脱离那无形的大监狱。呜呼！贪财之人。

亚干已不再存在，但每时代都有不少「贪财者」出现，并不荣神益人，乃是损害教会的名誉，使主蒙羞。我们必须过手洁心清的生活。钱财为「到手而不入心」之物，尽量用金钱为神用，为圣工用，最好将所有奉献，积财于天，最有价值。



約書亞長日作戰記

(约书亚记十章 12-15 节)

日头阿，你要停在基遍；
月亮阿，你要止在亚雅仑谷。

约书亚长日作战，是历代笃信圣经的解经家们所十分重视的一件事，但也是那些不信圣经神迹的圣经批评家们攻击圣经的重要对象。这些人不信圣经神迹，却斗胆批评圣经，实愚不可及。

其实，神既是万物的创造主宰，祂制定星球运转的原理，也负责管理及保护万有的运转，当然也有权及可能去调整或干预它们。正如一个人有一辆汽车，可开九十哩的速度去驰骋，也可用廿哩甚至五哩的速度在市区内慢驶。车是他的，他有权与自由控制及驾驶；宇宙是神的，祂为什么无权改变它们？

作战艰巨 需要日长

约书亚作这一次最伟大的祷告是吩咐日头停在耶路撒冷以北的基遍、和月亮止在基遍以西的亚雅仑谷。这两个地方都是由耶路撒冷高原下到西边平原的重要据点，为当时兵家必争之地。当时太阳已在东方的上空，而月亮也正在西方西沉。约书亚所用的兵法是「夜袭」，他与一切兵丁、勇士「终夜从吉甲上去」（9 节），「猛然临到他们」。因为此次战争任务十分艰巨，早上仍然作战。当时约书亚要把敌人追上「上坡路」，然后追到「下坡路」（10-11 节）。照约书亚估计，要战败这「五王联军」，虽然战到当日下午太阳下山的时候，仍无法把他们全部歼灭，因此

他作了一个伟大的祷告，求耶和华神赐他一个「长日」，使他有充份的时间、更多的时间去作战。

「长日」，在约书亚祈祷所产生的神迹，一向被人猜测，到底有多长。圣经说：「日头在天当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约有一日之久。」（13节）「约有一日」，不到一日。「一日」，有不少解经家以为是现在的十二小时。但是「一日」应该是廿四小时。不是约书亚的那一白天多了十二小时，变成廿四小时，乃是那一个白天多了廿四小时，变成卅六小时（但不够卅六小时，因为是「约有」）。

这「约有一日之久」，到底是多少时间呢？乃是廿三小时又若干分钟。这是许多解经家所推测的。但是既然说约书亚的长日只有「约有一日之久」，又即「廿三小时另若干分钟」，那么那另外的若干分钟又如何解决呢？

因此我们不能不参照希西家向神求寿的神迹。希西家的亚哈斯日晷「日影往后退十度」。「十度」根据考古家的研究亚哈斯日晷的设计，「十度」是「十级」。亚哈斯的日晷是用「梯级法」。先制一台，台上置一金字塔的梯级形石或木座，塔项置木柱以留日影。每边梯级刻180度，共360度，即一日的度数。每十度刻一特别记号，作为一大级，易于辨认。每十度为40分钟，180度共720分钟，即十二小时，为一日的白昼时间。

希西家的日影后退十度，即后退40分钟。所以希西家求寿时的那一天多了40分钟，这40分钟也就是约书亚战斗时的长日「约有一日之久」的不足一日的余数，亦可能即那40分钟了。同时约书亚长日应该是白日的十二小时加上廿三小时又廿分钟（赛三十八7-8）。

可是，希西家的长日与约书亚的长日有很大的分别，希西家求寿的长日出现了，可是结果为犹大人带来更大的灾祸，即希西家在加寿十五年之内生了一个不肖子玛拿西，作了五十五年的

恶王，使犹大国人陷入极大的痛苦。

约书亚的长日是要歼灭敌人，争取胜利，使以色列人能以进占全地，安居乐业。

时间是很公道的，每人每日都是廿四小时，只有约书亚与希西家两人例外。如果我们能善用上主所赐的时间去荣神益人，我们一天有卅六至四十八小时也无妨，同时也愿意用一切的时间去为神作工和作战，和约书亚一样，却不拿多余的时间去为个人享受，甚至去犯罪。浪费光阴，事实上那是一种罪恶。

人力有限 神力刚强

约书亚无法在十二小时之内歼灭全敌，他自量能力有限，仇敌太多而太凶。唯一的办法是祈求支取天上的能力，那是无穷而刚强的能力。大卫击败巨人歌利亚，不是凭刀剑，乃是神的能力透过他的那一粒光滑的石子，击中歌利亚前额的要害，巨人灭亡，神的百姓可以安居（撒上十七47-58）。

日头如何会停止不动呢？根据今日科学家所告诉我们的常识，我们只能说：「地球停止不动，或地球用较慢速度自转。」

「停」字原文并非「停止」，乃是「静默无声」，该字 DAMAM 是指「声音」，非指「行动」。因此解经家相信古时人认为太阳的运转（日出和日落），是有声音的，声音甚响，正如一辆马车驰骋时发出巨大的声音一样。

科学证道家认为古人的信念与今日的太阳系情形并无不合。太阳所发出的巨大热力，使九大行星能以依照神所创造的原理作自转与公转。太阳一旦减少热量，九大行星的运转自然会缓慢，因此造成「长日了」。

同时，因为地球自转与公转缓慢下来，太阳所发出的热量减少，以致天气有显著的改变，天气变得寒冷，因此天上便降下大冰雹以作武器，攻击敌人。本章12-13节的诗句祷文，按照历史

程序，应插在10节与11节中间。就是说，约书亚作了这次伟大的祷告之后，天上便降下大冰雹，敌人也就溃乱而鼠窜了。

是的，人力是有限的，如果没有神能的帮助，我们会有黔驴技穷之感。敌人是那么多，军兵是一股联合的力量，神的百姓能以一逐千，以二胜万（申卅二30），只有倚靠神的大能，祂不会疲乏，祂永远得胜。敌人被大冰雹所打死，比以色列人用刀杀的还多（书十11），证明神的能力是更重要而有效。我们得胜任何仇敌，并无可夸之处，只有用祈祷来配合神能的运用。圣经说得对：「是因为耶和华为以色列争战。」（14节）古时如此，今日亦不例外。

歼灭全敌 日月停航

约书亚的敌人不是一个巨人歌利亚，也不像摩西在旷野遇见一队亚玛力人，乃是「五王联军」，声势浩大。虽然约书亚估计自己的军力足以对抗这些联军，但是作战以速战速决为上策。约书亚已经「终夜」从吉甲上去，突袭五王联军，但恐怕在一个晚上八至十时加上白天十二小时，仍不足把敌人全部歼灭，所以祈求耶和华神增加白天的时间，使他能顺利完成任务。

如果上面对长日的推算并没有错误的话，约书亚与敌人作战的时间最少有四十小时以上，即：

	共：
终夜突袭，最少有8小时（多至十小时）	8小时
白天作战，则有12小时	20小时
长日约有一日之久即23小时20分	43小时20分

这就表示约书亚和他的军队废寝忘食，共作战43小时20分钟之久，不知疲倦，忘记休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如此忠贞，世间少见。约书亚借助日月之力，呼求日月停航，使敌人全部被

歼灭，完成历史上最大的任务。

约书亚战胜之后，发觉五王逃跑，躲入洞中，于是把五王从洞中带出处死，而且把他们的尸首悬挂在树上（26节）。

今日基督徒的仇敌乃是：

肉体（加五24）。

世界（加六14）。

自我（加六14）。

保罗说：「这三个仇敌均应钉在十字架上。」这三个敌人是受那最大的仇敌『魔鬼』控制。有时他们会联合作战（加五17），有时他们会因战败而暂时藏在洞中，外表显得宁静，内心却伺机而发。但基督徒的重大责任乃是把仇敌带出来，拖出来，把内心隐藏的罪认出来，倒出来，然后倚靠圣灵的大能，加上自己绝对的合作，『把脚踏在这些王的颈项上』（书十24），把他们『杀死』，不是与他们妥协。

请注意约书亚如何郑重地宣布说：

「神已经把他们交在你们手里」（19节），仇敌是在我们监管之下，千万不可像亚哈王放走敌人便哈达，自取灭亡；乃是要像亚伯拉罕，神把四王联军「交在他手里」，他就打败他们，直追到「但」，指最北的城市而言（创十四14，20）。

基督徒是不断作战、永不退后的精兵，而且时常要单独作战的。但是不要忘记，神曾用「二军」在玛哈念暗中保护雅各（创卅二1-2），今日也不例外，天军助战，古今如一。基督徒也有火车火马时常作「反包围」，使敌人不得遂其所愿（王下六17-18）。

许多时候失败是自己制造的。约书亚和诸王争战了许多年日（书十一19），才完全得胜。今日我们要做一个完全人，做一个常胜军，也需要许多时间来完成，急进是无用的。求主赐我们另一个「长日」来战胜一切仇敌，把他们都挂在十字架上，阿们！

第二三三首

這條路
This way

233

約書亞記 三 4-5

Joshua 3:4-5

蘇佐揚

John E.Su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three staves of music. The first staff is in treble clef, B-flat major, and 4/4 time. The lyrics are: Bb 4/4 5 1 | 7 7 6 5 6 5 4 | 3 5-5 1 | 7 7 1 2 3 2 1 | 7 6 5-5 6 | 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 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 你們. The second staff is in bass clef, B-flat major, and 4/4 time. The lyrics are: 5 2 2 5 6 | 5 3 3 3 3 | 4 6 1 7 6 7 | 1 --- | 要自潔因為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 The third staff is in bass clef, B-flat major, and 4/4 time.

Be Strong

1956 新幾內亞 Rabaul, New Guinea

申命記三十一 6

DEUT 31:6

蘇佐揚

John E.Su

Al 4/4 5 | 1 5 1 5 | 1 7 6 - 6 | 2 - 2 6 2 6 | 2 1 7 - 5 5 | 3 2 1 6 6 |

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不要畏懼，因為耶和華你的

4 3 2 7 7 | 5 - 0 | 5 4 3 2 1 2 3 1 6 - 7 7 1 - 0 ||

神和你同去，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第四十二首

我們必定事奉

We will serve the Lord

約書亞二十四15

Josh.24:15

1935 山東膠縣

42

蘇佐揚
John E.Su

F4/4 1 1 | 4 0 4 0 4 4 6 6 | 5 — 5 3 | 2 0 2 0 6 2 3 2 | 2 3 4 5 6 |

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耶和

5 · 1 2 2 3 3 | 4 6 — 7 6 | 5 · 6 3 2 7 5 | 1 — |

華是父，是主，是真神，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5 3 1 · 5 5 3 1 — 5 #4 5 6 5 1 | 7 · #6 7 — |

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

5 2 7 5 5 | 2 2 7 — | 2 7 6 5 · 5 | 6 7 1 — |

耶和華終日遮蔽他，也住在他兩肩之中。

八十五岁的

強人迦勒

(约书亚记十四章 6-15 节)

「求你将耶和华那日应许我的这山地给我，那里有亚纳族人并宽大坚固的城，你也曾听见了；或者耶和华照祂所应许的与我同在，我就把他们赶出去。」(约书亚记十四章 12 节)

「迦勒」(CALEB) 原意为「无过失者」，是一个相当美好的名字，当摩西打发人去窥探迦南地之时。迦勒是十二个探子之一。他和约书亚有共同的坚强信心，所以十二探子回来向摩西报告窥探实情时，有十个探子报告坏消息，使众人丧志；惟有迦勒和约书亚报好消息，所以蒙神悦纳。详情记载在民数记十三、十四章。后来摩西复述耶和华在怒中起誓之言如此宣布说：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可以看见（迦南地），因为他们专心跟从我（民十四 24）。

于是出埃及的第一代以色列人都倒毙在旷野(来三 17；民十四 8；民十四 34-35)，只有约书亚和迦勒得以进入迦南，享受流奶与蜜的生活，是因为他们……

大有信心 勇敢志坚

神所喜悦的人，必须对祂有信心，也有勇敢。今日为主工作的人，不论是传道人或是一般信徒，都应具有强大的信心，才能在圣工上看见发展的前景。希伯来书作者如此强调：古人在信上得了「美好的证据」（来十一 2），「古人」当然也包括心志坚强、有信心的迦勒在内。

因为其他的十个探子缺乏信心，向全民报恶信，以致当时不

能进入迦南，耶和华在大发义怒之后，下令以色列人向南走，在旷野过了四十年流浪的艰苦生活。但迦勒也与众民同甘共苦、祸福同当，他也在旷野行走(书十四 10)，并不发怨言。他以全民的利益为自己的利益，以全民的痛苦为自己的痛苦。不过他难忘他和约书亚当时如何撕裂衣服，向全民证实「所窥探之地，是极美之地」，因为他们曾展示由迦南地所带回来的葡萄、石榴和无花果，是由两个人扛抬着回来的，以此证实迦南实在是美地。

还有，约书亚和迦勒作一极有信心的宣告说：「耶和华若喜悦我们，就必将我们领进那地，把地赐给我们。」当时那十个没有信心的探子在迦南地看见那一种高大的亚纳族人而满心惧怕，他们形容那些可怕的亚纳族人是吃人的民族(民十三 32-33)。可是约书亚和迦勒针对这十个探子的错误报导而反驳说：「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为他们是我们的食物。」(民十四 9) 那十个没有信心的探子以为自己会被亚纳族人所吃，但约书亚和迦勒却认为亚纳族人是以色列人的食物，这两者的观念和信心，相差何其巨大！

今日教会要扩展圣工，不必惧怕任何敌人要「把我们吃掉」，乃是倚靠神会「毁灭仇敌」，这些仇敌，包括「肉体，世界和自我。」(加五 24，六 14)

虽然在旷野流浪四十年是一个十分痛苦的旅程，但迦勒并不因此而充满埋怨，甚至责骂那些缺乏信心的十个探子。他甘愿与众民同甘苦，「接受」事实，「忍受」旷野的悲痛日子，「享受」神的安排，期望早日重见他与约书亚所曾见的迦南美地。他在这痛苦的四十年岁月中与众人...

同甘共苦 期望明天

信心与盼望是并存的。迦勒既有伟人的信心，坚强的盼望，

「在旷野行走」五字(书十四 10)，表示他的信心与盼望是何等坚定。后来尼希米与被掳的犹大人一同出巴比伦回到耶路撒冷时，他与群众一同认罪祈祷，对神说：「在旷野四十年，你养育他们，他们就一无所缺，衣服没有穿破，脚也没有肿。」(申二十九 5；尼九 21)从尼希米这些博文中，我们便知道，耶和华神虽有公义，使他们失去马上进入迦南之福，但祂仍充满慈爱，并没有弃绝那一代不听神命的人。

迦勒的衣服一样没有穿破，他那一双爬山的脚也没有肿，他深信耶和华所说要带领他们进入迦南的应许，没有人可以破坏，祂的旨意一定是要完成的。当约书亚带领第二代以色列人凭信心横渡约但河之后，他们马上要对迦南人战斗。迦勒也一定忠心参加，和其他的以色列人一样，顺服新一代领袖约书亚的指挥。所以迦勒对约书亚如此说：「耶和华照祂所应许，使我存活这四十五年，其间以色列人在旷野行走，看哪！现今我八十五岁了，我还是强壮，像摩西打发我去的那天一样，无论是争战，是出入，我力量那时如何，现在还是如何。」(书十四 10-11)根据战或办事都本着四十年前的精神与心志，他的力量并没有衰退，他的信心亦如前，因此他是……

进入美地 忠心作战

他和约书亚一样出入在战场中，务使敌人屈服。他倚靠神的应许，保持作战精神与力量。他果然与第二代的以色列人一同进入他以前曾窥探的美地。他们进入迦南美地之后，便开始享受迦南的农产品，不再吃吗哪，因为流奶与蜜的景象，已在眼前。迦勒和约书亚在四十年前公开对以色列全民所宣告那有信心的话语已经兑现，他曾说：「耶和华若喜悦我们，就必将我们领进那地，把地赐给我们」(民十四 8)。至于那十个缺乏信心的探子所最畏惧

的亚纳族人，他们认为是吃人的民族，那十个探子永远也不会再看见他们，因迦勒和约书亚在迦南各地作战期间，已把所有在山地上的亚纳族人都剪除了(书十一 21-22)。迦勒预言亚纳族会成为以色列人的食物，他的话果然应验了。假如那十个探子仍然生存，也特准到迦南地看看，他们看见亚纳族人已全被消灭之时，这些探子岂非要抱头痛哭，后悔他们为甚么竟然惧怕这些亚纳族人，以致失去进入迦南美地的福气呢？

迦勒当时不惧怕亚纳族人，四十五年之后，他不但不惧怕他们，反而要向约书亚申请一块山地，继续对那些残余的亚纳族人作战，要把他们都赶出去。

迦勒现时已经是八十五岁了，按情按理，一个到了八十五岁高龄的人，应该申请一块平原，在其上建造房屋，与家人安居乐业，安享晚年。但迦勒始终是一位战斗之士，他的精神并未衰败，他愿意向第二代以色列人证实他四十年前所说的话，并非夸大之词，他现在仍希望以「亚纳族人为食物」，把他们全部消灭。于是约书亚依照他的请求，把希伯仑山地赐给迦勒，作为他的产业，他以后如何把亚纳族人赶走，经文并未透露，但经文如此说，于是国中太平，没有战争了(书十四 15)。从这句话，我们便可以明白几分，迦勒获得希伯仑山地为业后，可能那些亚纳族人都闻风先遁，逃到地中海沿岸地方去了(书十一 21-23，迦萨，迦特和亚实突是古时非利士人圣地，均在地中海沿岸)。

迦勒是成功的，他不屈不挠的精神值得我们效法。因他……

申请山地 精神如前

他的信心、盼望和作战的精神永远记录在圣经中，为一切以色列人之范，也为今日信徒和传道人留下发展圣工的最佳蓝本。

基甸米甸爭霸錄

(士师记六章至八章)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耶和华就把他们交在米甸人手里七年（士六 1）。

耶和华对他说：「我与你同在，你就必击打米甸人，如击打一人一样」（士六 16）。

基甸在那里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起名叫耶和华沙龙（士六 24）。

三队的人，就都吹角，打破瓶子，左手拿着火把，右手拿着角，喊叫说：「耶和华和基甸的刀。」（士七 20）。

米甸雅各 同一祖宗

「米甸人」（MIDIAN）原是亚伯拉罕续弦基土拉所生六个儿子之一（创廿五 1-2），和以色列人本是远亲，大家的祖宗相同。米甸人是游牧民族，他们无一定居所，但都住在约但河东旷野的地方，由死海以东的摩押地、以东地，直到西乃半岛，均有他们的脚踪。他们似乎和摩押人特别要好，所以圣经时常把他们和摩押人相题并论。

创世纪卅六章以东后代的家谱中，提及在以东地作王的哈达在摩押地击败米甸人（35 节），可见当时米甸集中牧放在摩押平原。当以色列人进迦南以前，抵达摩押平原，摩押王心中惧怕，便联合米甸的长老们商议如何对付（民廿二 2-4），可见米甸人当时也是在摩押人的平原牧放。

神用刑杖 管教心痛

约瑟被他兄长们出卖时，是交给以实玛利人的，这些人又称为「米甸的商人」，表示他们与米甸有生意来往（创卅七 25-28），但米甸人不是以实玛利人，不过也可能因为以实玛利人和亚伯拉罕续弦所生的六子之裔混合成一更大的游牧民族，所以人们统称之为以实玛利人，亦有可能。

最有趣的是摩西由埃及出走时，到了西乃旷野，投奔米甸的祭司叶忒罗，而且娶了他的一个女儿为妻（出二 15-21）。于是以色列人与米甸人成为近亲了。

可是自从米甸人由巴兰授美人计，以致以色列人死去二万四千人之后，神吩咐摩西必须为此扰害米甸人，击杀他们（民廿五 17）。结果米甸的五王被杀，以色列人也焚烧他们的城邑与营寨（民卅一 7-10）。米甸人觉得此仇不共戴天，所以要俟机报此血海深仇。耶和华神在士师时代时常借着外邦人的手来教训以色列人，以外邦的权力为刑杖，管教他们，直至他们觉得有罪，心灵痛苦，诚心悔改而向神呼求时，才兴起一位士师拯救他们。士师时代中的士师，除女强人底波拉和大力士参孙外，基甸算是第三位最突出的士师了。

在底波拉统治以色列人，过了四十年太平岁月之后，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忘记祖父和父亲的家教，「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二 11，六 1）。所谓「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大抵指叩拜肉眼看得见的外邦假神而言（二 11-12；三 7；十 6）。他们不肯事奉肉眼看不见的神耶和华，因此神把他们交给世仇米甸人，让他们统治和压制他们七年。

米甸残酷 选民极穷

米甸人的统治是残酷无情的，他们本来住在约但河和死海之

东，现在却长驱直进，渡过约但河，人数多如蝗虫，人与骆驼无数，带着牲畜和帐棚蜂涌进占迦南地（六5）。他们压制以色列人的法如下：

一、使以色列人无法安居（2节）。以色列人于是分头在山中挖穴、山洞或地洞，建造营寨。

二、使以色列人无法耕种（3-4节）。当以色列人撒种之后，米甸人就联合亚玛力人和东方人，一同攻打他们，毁坏全地土产，直到迦萨。意即由北方直到南方，捣毁全部农作物。

三、抢夺以色列人的牛羊驴（4节下）。这三种手法，使以色列人无法生存，极其穷乏（6节），只好坐以待毙。

苦难来临，使人觉悟，也使人知罪，最后必须认罪悔改，求告耶和华神，才能脱离苦境。于是以色列人呼求耶和华，搭救他们。人穷则呼天，痛则呼父母，此乃人之常情。以色列人离弃耶和华，自夸掘坟墓，神以苦难为鞭子，驱策他们，他们除了向天呼求耶和华之外，还有甚么其它办法？

耶和华神曾叫摩西写下以色列人「福祸守则」，即申命记廿八章，与中国人所说的：「顺天者存，逆天者亡」相同。这些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呼求耶和华之时，耶和华差遣一位先知去教训和责备他们，他们便知己罪。「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出卅四6-7）祂不能忘记属祂的选民，祂爱他们如眼中瞳人（申卅二10），所以祂要兴起一位士师来拯救他们。这位新时代的士师乃是「基甸」。

基甸兴起 神所重用

「基甸」意即「盘石者」或「击倒者」，可能在他出生时，他父亲约阿施为他起这名字，暗示希望将来能够把米甸人打败。他

是玛拿西支派的人。这支派的人分住在约但河东西岸，东岸的人住在基列山地，西岸的人住在约但河西岸直至地中海之滨。他们的老祖宗雅各把长子玛拿西安排在次子以法莲之下，玛拿西也不在乎。他的后裔也不因此反抗。基甸是玛拿西支派人，可能也和同胞一样，存心谦卑，不与人争。

耶和华神在每一时代都会兴起一人或多人来完成神旨的一环，祂所兴起的人，是祂看为满意而能使用、重用的，不是依照俗人用人的标准，乃是依照天上的尺度。当神的使者，也就是末降生前的基督向基甸显现时，对他发出一道「天上的命令」，说：「你靠着你这能力（指基甸正在打麦子时所用的力量）去从米甸人手里拯救以色列人。」（六 14）基甸实在难以相信自己的耳朵，不过希望自己的同胞脱离米甸人的残暴欺压，是每一个以色列人的心愿，至于神要用谁来负起这拯救的重责，无人知晓。

我们根据士师记六、七两章所载，可以看出时代救星基甸给予我们的印象和教训，可作末世事主神的仆人们的借镜。

谦卑发言 热血满衷

耶和华的使者向基甸显现时的问候语是值得重视的，他说：「大能的勇士阿，耶和华与你同在。」（12 节）「大能的勇士」这一尊称，除基甸外，还有一位是在基甸之后为士师的耶弗他（十一 1）。这名称亦可解释为「英武」之人（创六 4 原文同字）。表示基甸在神眼中是一位英武之士，适合作时代的救星。

耶和华的使者对基甸的问候语所说：「耶和华与你同在」，引致基甸提出了三个问题。1. 耶和华若与我们同在，我们何至遭遇这一切事呢？2. 我们的列祖不是向我们说：耶和华领我们从埃及上来么？3. 祂那样奇妙的作为在那里呢？（13 节）这些问题在任何受欺压的以色列人都想知道答案。答案现在已经到了，那就

是「耶和华与基甸同在」(12 节)，并且要使用基甸拯救以色列人脱离米甸人的手。

于是基甸与米甸人的争霸，不久即揭开序幕。

基甸虽然满衷热血，愤愤不平，也希望有一天能够把全体同胞从水深火热的浩劫中拯救出来，但他仍然出言谦逊，自觉力不从心。1. 他承认他的本家在玛拿西支派中是最贫穷的。2. 他在他父家也是最微小的。人微言轻，螳臂不足以挡车，有心无力，农夫如何能救国？

向基甸显现的这位耶和华使者，其实就是「行动的耶和华」，他第一次所说的勉励之言，乃是「我与你同在」。又说「你就必击打米甸人，如击打一人一样。」(16 节) 可是米甸的联合军队，多如蝗虫(六 5，七 12)。在以色列人看来，那些无数的蝗虫，比真的蝗虫群可怕得多，但在神眼看来，这些蝗虫群只不过像「一个人」。在希西家时代，亚述军十八万五千人，在神看来也不过像「一个人」。所以神只差遣一位使者，在一夜之间，便把他们全部杀死了(王下十九 35)。

筑坛奉献 耶和华沙龙

基甸听了耶和华的命令与鼓励之后，为要证实是神对他说话(17 节末句原文应译为『使我知道是你对我说话』)，所以要回去把供物拿来献给他，以证明那人所说「我与你同在」一语为真实无讹。并非说基甸不信神所说的话，乃是基甸首次与此奇人对话，心知他并非凡夫俗子，他要求一个明证，相信不只是为他个人，乃是为他的使命和为着全以色列人，使他们知道他们的神实在向他显现，而且托以重任。

后来基甸献祭后，神的使者以手中的杖挨了祭肉和无酵饼，便有火从盘石中出来，烧尽祭物。神的使者也就隐形而去。于是

基甸相信及证实是耶和华神对他说话。基甸一则以喜，喜能亲眼看见神，一则以惧，惧已有性命危险。但耶和华马上安慰他说：「你放心，不要惧怕，你不必至死。」（23 节）古时雅各与那行动的耶和华摔跤后，也自觉蒙恩说：「我面对面见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存」（创廿二 30）。

之后，基甸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起名叫「耶和华沙龙」，意即「耶和华赐平安」（24 节）。这个联名，与其它的联名后来一同被以色列人所传诵，如「耶和华以勒」（创廿二 14）、「耶和华尼西」（出十七 15）和「耶和华的所在」（结四十八 35，原文为耶和华沙玛），正如诗篇廿三篇 1 节「耶和华是我的牧者」原文为「耶和华罗以」。相信基甸和家人并一齐和他同心事奉神的以色列人都回到这里来，在「耶和华沙龙」的坛上献祭，不再去献祭给巴力了。

破坏偶像 唤醒盲从

基甸不但在正面事奉他列祖的神，也在反面去攻击假神和偶像。因为这也是神所托付他的使命之一。于是他和十个仆人在夜间进行攻击偶像之事。拆毁他父亲为巴力所建筑的祭坛，另外建筑一座为神而献祭的祭坛，乃是整整齐齐的祭坛，比他第一次所筑的更美，同时把他父亲准备献给巴力的两只牛的第二只献为燔祭（25-26 节）。

第二天早上，众民看见这一切破坏的情形和那第二只牛竟然在祭坛之上，无不哗然，齐向基甸父亲质问，并要求把他儿子基甸交给他们处死（28-30 节）。基甸的父亲虽然崇拜巴力多年，但时至今日，他只能站在他儿子的一边，提醒那些盲从的群众，「巴力如果是神，为何不能自救，为何巴力不与基甸争论呢？」（31 节）众人因此醒悟，觉得巴力到底不是神，只是木偶而已，于是

反而给基甸一个尊称为「耶路巴力」，意即「与巴力争论者」，这新名称实际上也成了他的「号」。后来先知撒母耳也称之为耶路巴力，而不称之为基甸（撒上十二 11）。

充满圣灵 领导群雄

这事以后，奠定了基甸为民族领袖的基础。请问，他把巴力也打倒了，有谁他打不倒呢？民众盲从的眼睛已经打开，头脑已经清醒，基甸从神所受托的使命已经明确，攻击米甸人的行动应该开始了。

打铁趁热，机不可失。基甸获得耶和华的灵充满，于是大有能力与勇敢，开始吹角，号召同胞作战，他首先召集他本族的亚比以谢人（34 节）。亚比以谢是玛拿西的一族（书十七 2）。然后号召玛拿西全支派的人、亚设支派的人、西布伦人和拿弗他利人，后来也号召了以法莲人一同捕捉在逃的米甸人（七 24）。可见基甸已经有领导群雄的资格与声望。人们都跟随他，一同打击米甸人。

当时与他争霸的有米甸人、亚玛力人和东方人。东方人可能即以实玛利人（八 24），他们都由约但河东入迦南，在耶斯列平原安营。耶斯列平原在以萨迦支派境内，这些敌人长驱直进，以萨迦人可能都已经躲在山中的洞内，不敢饶舌了。基甸所领导的五族却在哈律泉旁安营，与米甸的联合军队南北对峙（七 1），但基甸的人马在较高的水源地居高临下，米甸人则在较低的平原地带，易被袭击（七 8）。

羊毛为证 被神重用

基甸在与敌人交锋前，为要让跟随他的三万二千人相信神要使用他为民族领袖（七 3），所以求神再给他一个明证，证明神

「藉他的手拯救以色列人」（六 37）。他头一次求一个证据是为自己，证明主对他说话（六 17）；这次求证据，是为一切跟随他的同胞，因此并非基甸失去信心，或者怀疑神的话语和托付。

他要求以羊毛为证。羊毛可以代表全体以色列人，头一次求神使羊毛有露水，第二次求神使羊毛干而无露水（六 37-40）。羊毛有露水，别的地方都是干的，便证明神藉他的手拯救以色列人（37 节）。羊毛有露水，表示以色列人蒙恩，羊毛以外的地方是干的，表示侵扰以色列的各种敌人终必失败。至于第二天所求的是羊毛干而别的地方有露水，是表示以色列在过去七年受米甸人压制，几乎不能生存。

神果然依照他所要求的而行（六 40），那些跟随他的三万二千人，亲眼看见这两次的神迹，相信无人不对基甸佩服到五体投地，他们会彼此对说：「原来基甸和我们列祖所信的神耶和华有如此深厚的交情，他两次向神要求，神都照着行。这样看来，除他以外，还有谁有资格领导我们抵抗及攻击敌人呢？」

神圣兵法 以寡胜众

跟随基甸的人很多，并非说神不能使用他们，乃是要进一步证明神使用基甸的方法，是属于「神圣兵法」。中国人有孙子兵法，不过熟读孙子兵法的将领，亦未必有把握每战必胜。神也有祂的兵法，祂的兵法是「以寡胜众」为最主要的一项。神在旷野曾对摩西先后宣布这种神奇兵法：1. 五人可追赶一百人，即一人可追赶廿人。2. 一百人可追赶一万人，即一人可追赶一百人（利廿六 8）。3. 一人可以追赶千人（赛三十 17）。4. 二人可使万人逃跑，即一人可使五千人逃跑（申卅二 30；书廿三 10）。可见在不同的战场中，神为百姓有不同的「以寡胜众」的功绩。

因此神吩咐基甸要削减作战人数，以证明神的兵法是真实无

讹而有效。神对基甸解释，以寡胜众的原因，是免得以色列人向神自夸，以为依靠自己的手自救（七 2）。「因为耶和华使人得胜，不在乎人多人少」（撒上十四 6）。于是基甸依照神的指示两项命令：1. 凡惧怕胆怯的人，可以回家。于是有二万二千人回家，只剩下一万人（七 3）。2. 人还是过多，要吩咐他们到水旁喝水，看他们喝水的方法，以鉴定谁适宜作战。①有九千七百人跪下喝水（七 5 下）。②只有三百人站着，以手捧水如狗餌水入口（5 节上，6 节）。请问，未作战，就先跪下作投降状，如何能作战呢？但站着取水作狗餌的，表示他们十分醒觉，醒觉如猎狗，这些人便有资格往前线作战了。于是神使用这三百人配合基甸一同作战，攻击米甸人。米甸人虽多如蝗虫，不要忘记从前神使蝗虫充满埃及，成为埃及的第八灾（出十 12-20），毁灭埃及全地的农作物。但神使用祂的兵法，使极大的西风，便把所有蝗虫吹入红海，使无数的蝗虫全军覆没。米甸人在以色列人眼中看来，是毁灭性的蝗虫，但在神眼中看来，和那些被吹进红海而淹毙的蝗虫毫无分别，何足畏惧！

普拉同行 听说异梦

基甸手下只有三百人，面对这些蝗虫似的众多敌人，难免有点胆怯。神知道他的心，为着要使他壮胆，告诉他和他的仆人普拉同行，打探敌情。「普拉」意即「俊美」，可能是一位容貌俊美的仆人。神认识普拉，是一个大有胆量的忠仆，所以拣选他与基甸同行。普拉并不推辞，也不畏惧。于是基甸和普拉在夜间由哈律泉的高地，下到米甸人的军营那里，并非去偷袭，乃是去偷听。原来神早已使一个米甸兵作了一个异梦，梦见一个大麦饼辊入米甸营中，把米甸人的帐幕撞倒（七 13）。这个士兵醒了，神也感动他解释说：「这是基甸的刀，神已将米甸，和全军，都交在他的

手中。」(七 14) 基甸和普拉听见了这异梦的讲解，当时十分兴奋，因为这也是神使基甸得胜的一个强而有力的明证。神既已决定将米甸全军交给基甸，则击败米甸全军实易如反掌，不费吹灰之力。

神和基甸 瓶火熊熊

于是基甸把那三百人分作三队，把难以使人置信的武器交给他们，那些武器乃是一个号角、一个空瓶。瓶内藏着火把(七 16)。配合这三件武器，基甸给他们一个军队的秘密口令，乃是「耶和华和基甸」(七 18 原文无刀字)，是耶和华和基甸，不是耶和华和基甸的刀。耶和华与基甸同在，耶和华使用基甸，则无往而不利，这是神的旨意。

可是那三百人后来喊叫时，却叫错了，变成「耶和华和基甸的刀」(七 20)。其实当时基甸和那三百勇士都没有拿刀，只是号角、空瓶和火把。加上「刀字」，是人的意思，并非神原来的旨意。人的意思不能冒充或代替神旨意，人的会议也不能代替神的计划。

事实证明了，他们只要右手吹角，打破空瓶子，左手拿着火把，米甸全军便会大乱，彼此用刀互相击杀(七 20-22)，死了十二万人(八 10)。用刀的是米甸人，不是以色列人。这时米甸人大起恐慌，四面乱窜，可能看见火光熊熊，误以为以色列人有千军万马来临之故。于是以色列人，除了那三百人之外，大都出来一同追赶敌人(七 23)，同时基甸下令以南部的以法莲人把守约但河渡口，捕杀敌人。结果捕捉了米甸的两个王，俄立和西伊伯，把他们杀掉(七 24-25)。

虽然疲乏 仍追敌踪

基甸和那三百人这次夜袭米甸军营是在三更之初(七 19)，米甸人梦中惊醒，打了一场败仗。他们一直追赶米甸人，直至天

明，第二天仍然追趕。「虽然疲乏，还是追趕」(八 4)。基甸觉得任务一但尚未完成，不能就此罢手。一个良善忠心的神仆，必须鞠躬尽瘁，死而已。因此在极度疲乏的情况下，仍要追趕敌人，结果把另外两个米甸王捕捉，该二人为西巴和撒慕拿，把他们杀了。斩草除根，免除后患 (八 21)。

「虽然疲乏，还是追趕」，这两句话也是每一个事奉主的人的守则，为主工作的人是不怕疲乏的，如果心理上觉得疲倦，跟着就会灰心 (来十二 3)。战胜心理上的疲乏，乃是不断的追趕，在不断追趕时，神会力上加力 (诗八四 7)，使我们顺利完成任务。

于是米甸人被制伏，不敢再抬头 (八 28)。圣经以后也不再提及米甸人的事，似乎米甸人后来与其他的外邦人同化而消灭。可是基甸战胜米甸人，在以色列人心目中是历史上的一大功绩。诗人以此次胜利为歌颂神的题材 (诗八二)。先知以赛亚以此作为神要攻击亚述的前车 (赛十 26)。先知哈巴谷也在他的流离歌中，以此次的胜利为祷词 (哈三 7-9)。米甸已逝，然而基甸名流千古，至今有人以基甸为名，组织「圣经会」，以分赠圣经给予工人、学生、囚犯、医院病人等为己任。基甸有知，亦必会发出会心的微笑。

制以弗得 为己立功

基甸在他的世代中，完成了神旨的一环，使以色列全民享四十年的太平岁月 (八 28)，他是成功的，正如女强人底波拉士师一样，也是成功地使以色列人享受了四十年的太平 (五 31)。

底波拉留下一首胜利之歌为后人所传诵，基甸却为自己建功而制造了一个「金以弗得」，设立在他的本城俄弗拉 (八 27)，也就是他为神建筑第一个祭坛的地方 (六 24)。「以弗得」并非一个偶像，它是大祭司所穿圣服中的一项 (出卅九 2-21)。以弗得像

一件有前无后的背心，搭在外袍上（出卅九 22）。以弗得之上又有胸牌，胸牌上有代表十二支派的十二种宝石（出卅九 8-14）。可能基甸在胜利之后，为要使后代的以色列人知道自己的功绩，所以特制一件金以弗得，因为以弗得上的胸牌有十二支派的宝石，代表玛拿西的宝石当然也在其上闪闪生辉，表示玛拿西并非一个弱小支派，他们也有出头荣神救人的一日。

可是，无知的以色列人却把这金以弗得当作崇拜的偶像，予以膜拜，并且效法外邦人的邪淫，惹神忿怒，失去福泽，成为基甸和他全家的网罗（八 27），可惜之至。以色列人崇拜这以弗得，却不在耶和华沙龙祭坛上献祭，舍正路而弗由，哀哉！

多妻多子 祸患无穷

基甸是一个多妻主义者，圣经说他有许多妻子，所以生了七十个亲儿子。七十个儿子当然不可能由一位妻子而生。他有很多妻子，证明他的家庭教育，不足为以色列人之范。他这些妻子可能是在他战胜米甸人之后所娶。他虽然为「神的家」建立了功勋，但却为自己的家掉在忧郁泥中，不可自拔。此外，他还有一个妾，也生了一个儿子，名叫亚比米勒。古时妾所生的儿子，是被人藐视的，因此亚比米勒以后竟然设计谋杀那七十个同父异母的兄长（九 5），成为可怕的杀手。杀人赔命，自古已然，他结果也被人所杀。他杀了七十个兄弟是一件「恶事」（九 56），但基甸多妻多子，亦不会是「善事」。神在古时虽然没有宣布「一夫一妻」的律例，但先知玛拉基说出神的心，他说：「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单造一人么？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愿人得虔诚的后裔。」（玛二 15）多妻多子，如何能过虔诚的生活？基甸在家庭生活上失败，也给后人十分重要的鉴戒。

被掳归回的文士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之后曾举行复兴大会

时，宣布一项重要原则，乃是保持「圣洁的种类」（拉九 2）。今日我们身为基督徒和传道人，除了在事业上能荣神益人外，家庭的宗教教育也应重视，而且应该十分重视，务求我们能将虔诚的生活、和纯正的信仰传与下一代，使家庭基督化、属灵化，也使别的家庭向我们的家庭学习。

基甸已逝，但「耶和华和基甸」的口号永存经中。基甸甘心愿意将自己摆在神手中，所以神可以自由使用他，也重用他打败强敌，并建立国家的新基础。今日如果有人也甘心把自己放在父神手中，神也必定使用及重用该人，改变这个世界，影响这个时代，那个人可能就是「你」。



第五零八首

耶和華和基甸

508

The Lord and Gideon
(1981)

士師記七18，六12-16

Judes 7:18, 6: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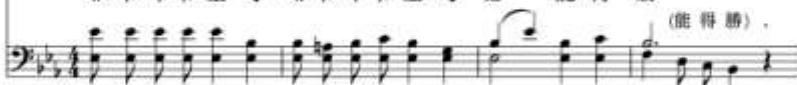
蘇佐揚曲

John E.Su



E♭ 4/4 5 4 5 6 5 3 | 3 2 3 4 3 1 | 5 — 1 6 | 7 — . 0 |
耶和華和基甸 耶和華和基甸 必能得勝

(能得勝) .



6 5 6 2 6 4 | 4 3 4 5 4 2 | 5 — 7 6 | 5 — . 0 |
耶和華和基甸 耶和華和基甸 必能得勝 (能得勝) .



5 5 1 2 1 2 3 | 6 6 2 2 1 2 3 4 | 2 2 3 4 5 1 | 6 — 6 2 |
耶和華與你同在 你必擊抗米甸人 在擊打一人一樣 耶和



1 2 6 5 5 5 | 6 5 4 3 5 | 6 — 7 — | 1 — . 0 ||
華和基甸 耶和華和基甸 必能得勝 (能勝) .



不怀恨在心，不记念旧仇，以救国为重而击败亚扪人的士师

耶弗他

士师时代共有九个士师，作以色列全民的领袖，拯救百姓脱离外邦人的欺压。第八位士师是耶弗他(JEPHTHAH)，意即「反对者」，何以会有此名则不得而知，不过他是妓女所生之子，在社会上毫无地位，自不待言。后来他的生父之妻也生了几个儿子，这些儿子便把耶弗他赶出家门，目的是不让他在父家中承受产业，于是耶弗他被迫离家出走，寄居陀伯地，在当时的迦得支派地区中，等候他的「明天」。

妓女之子 被神重用

我们从耶弗他的生平中，可以学到不少功课。不少人读经读到士师记十一章1节，知道他是一个妓女所生之子，便对他有一个鄙视的态度。可是在这个多灾多难的士师时代，神却要使用一个被人鄙视的耶弗他，彰显神的大能，拯救同胞脱离亚扪人的手。你说，神使用人会受人们的偏见与傲慢和传统法度所限制么？祂要使用谁，祂就使用谁。你认为耶弗他不够资格作民族领袖么？神偏偏要使用他，让那些自以为比耶弗他好得十倍以至百倍的正人君子觉得羞耻，因为除了耶弗他之外，无人可以拯救以色列。

神使用谁 均可作工

细读旧约圣经，便知道神在历代使用「人」作祂的出口，并不论他是什么人。在古时，多数使用「男人」为民族领袖，如摩西、约书亚等；到了士师时代，有一段时间无男人可为神工作，神也使用底波拉为士师，正如祂后来使用一位弱质女子，皇后以斯帖

去拯救被掳的以色列人脱离恶人哈曼的毒手一般。到士师时代末叶，既无男人可用，也无女人可用，于是神使用「童子」撒母耳为祂传递重要的信息。此外，在以色列人进迦南以前，曾遭摩押入敌视，聘请那个有两副面孔的巴兰来咒诅以色列人，当时无人可使用去阻止巴兰，神却使用一只「毛驴」，开了它的口去教训巴兰。

可见，神有祂的自由意志，祂要使用谁，有谁可以反对祂呢？祂如果要在这时代使用你，你也不能像摩西一样地推辞。人不过是神的器皿，是祂发言的出口，是祂要工作的伴侣。

不必怀恨 国事为重

耶弗他自知在社会的地位极其低微，所以被他的同父异母所生的弟弟们赶出家门，也不觉得难堪，他也不觉得有资格与他们一同承受产业，所以他只好离家出走，奔向陀伯地居住。陀伯是在基列地区之北，有些匪徒到他那里聚集，一同出入，准备有盼望的「明天」。

等到国难当前，亚扪人进攻以色列，当时以色列并无领袖，那些长老想来想去，只想到一个人，那就是耶弗他，真是「塘中无鱼，虾公为大」。那些长老便到陀伯去拜访耶弗他，请他作「元帅」，好与亚扪人作战。那些长老有没有他同父异母的弟弟在其中，经文并未明说，也许也未可料。因为经过了若干年，大家都长大了，说不定那些弟弟们也有人做了民族的长老。如果说有的话，耶弗他心中可能如此想：我报仇的日子终于来到了，非报此仇不可。他可能对他们揶揄一番，拒绝出来为元帅，也可能如此对他的弟弟们说：你们不是把我逐出家门么？你们不是怕我和你们一同承受父亲的产业么？今天国家有难，你们这些自命清高的人为什么不出来作元帅拯救同胞呢？不过，耶弗他并没有如此发言，

他在第七节的口吻中，便知有此可能。

耶弗他如此回答那些长老说：「从前你们不是恨我，赶逐我出离父家么？」「赶逐他出去」，是他弟弟们所为，耶弗他说出这多年的痛苦，显然易见，在这些长老中一定有他的弟弟在内。

耶弗他又说：「现在」你们遭遇患难，为何到我这里来呢？长老们打蛇随棍上，「是的」，就是因为「现在」我们有难，所以来请你同我们去与亚扪人争战。你可以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领袖」。首先是请他作军队的「元帅」，现在又请他作民族的「领袖」，前者是军事的，后者是政治的。耶弗他后来果然不念旧仇，以救国为重，和那些长老「光荣」地回到基列地，他们就立耶弗他「作领袖、作元帅」(11 节)。

耶弗他便在米斯巴举行宗教仪式，将自己心里要说的话，陈明在耶和华面前。显然地，他并未完全忘记祖宗敬神的信仰，也不是一个别人认为是无宗教的妓女之子。他敬畏耶和华，耶和华便爱他。任何人敬畏神，不管他在社会的地位是尊或卑，神必爱护此人，也要使用他改变那个时代。

熟读历史 亚扪懵懂

那时亚扪人安营在基列地，准备向以色列人进攻，耶弗他便打发人去见亚扪王，与他理论，因为亚扪人要「侵略」。但亚扪人横蛮无理，他们窜改历史的事实，认为在河东久居的以色列人侵占了他们的地土，「从南方的亚嫩河到北方的雅博河」。耶弗他虽曾是妓女之子，但熟读历史，深知摩西带领以色列人进迦南时，并没有占领亚扪人和摩押人的土地 (15 节)。亚扪人和摩押人虽然是罗得所生「不洁的民族」(创十九 30-38)，但神因亚伯拉罕的缘故，怜悯罗得和他的后裔，不准以色列人扰害亚扪人，也不可与他们争战 (申二 18-19)，也不可扰害摩押人或与他们争战(申

二 8-9)。所以以色列避开这两个民族的地方，只占领亚摩利人和希实本人之地，把他们打败，占领他们的地方，这就是亚扪人窜改历史的谬论，说以色列所占从亚嫩河直到雅博河的地方。这些地方根本不是亚扪人的，而是耶和华神赐给以色列人的，与亚扪人无关，所以亚扪人乃是「侵略」以色列人的地土，为时已十八年(十 8)，他们还要到约但河西岸去攻打以色列人。

耶弗他纠正亚扪人的错误后，又讥讽他们不知自量，自以为比摩押王巴勒还强(25 节)。耶弗他又说：「我没有得罪你，你却攻打我，恶待我，愿审判人的耶和华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亚扪人中间判断是非(26-27 节，我字是代表我们全体以色列人)。」耶弗他说了一番理直气壮之言，使亚扪人羞颜无地，但他们不肯听耶弗他的劝告，于是展开争战的序幕，作一次生死斗，耶弗他准备「抗战」。

圣灵充满 向敌进攻

最使读者兴奋的一句经文乃是：「耶和华的灵降在耶弗他身上。」(29 节) 耶和华的灵是圣洁的灵，竟然要充满一个被世人轻视的妓女之子，使用他去拯救同胞。我们是谁？敢批评神的作为？在旧约时代，圣灵是逐个充满的，祂要充满谁，使用谁，祂就如此行，正如充满与摩西分担重任的七十个长老(民十一 25)；充满士师俄陀聂 (士三 10)；充满基甸(士六 34)；充满参孙(士十四 6)；充满以利亚和以利沙等。这时，耶和华的灵降临在耶弗他身上，充满他，使他有天上的大能力，足以打败敌人而有余。耶弗他大杀败亚扪人，还抢夺了亚扪人的二十座城，由收复基列地的亚罗珥开始，直捣龙门，占了亚扪人的二十座城，使亚扪人被制伏他们，也雪了被亚扪人欺压了十八年的耻辱 (十 8)。

许危险愿 心中苦痛

耶弗他于是正式就任为以色列人的士师，有六年之久(十二7)。不知道他是否缺乏人生经验，或对摩西律法认识不足，竟然向神许了一个不适当的「愿」，他许这愿好像作为打败亚扪人的把握，他说：「我从亚扪人那里平平安安回来的时候，无论什么人先从我家门出来迎接我，就必归你，我也将他献上为燔祭。」他既然说出从他家门出来，表示他已有了家庭，有妻子儿女，他为什么竟愚蠢到要将「人」来献为燔祭呢？从前雅各离家出去时，也在途中向神许了一个十分幼稚的愿(创廿八 20-22)；撒母耳的母亲哈拿向神求子时也许过愿(撒上一 10-11)。但他二人所许的愿并不伤害任何人。耶弗他所许的愿可称为「危险的愿」。结果心中痛苦，女儿哀哭，全家悲哀，毕生难堪之至，真是「一失言成千古恨(不是失足)，再回头已是百年身了」。

发生内战 死伤惨重

耶弗他后来与以法莲人争战，属于「内战」，乏善可陈，当耶弗他带兵与亚扪人作战时，曾「招以法莲人」渡河到河东并肩抗战，以法莲人却袖手旁观。现在耶弗他胜利了，以法莲人却心生嫉妒，口出谎言，结果引起一场内战。「以法莲是没有翻过的饼」，这是先知何西阿对他们所说的讽刺话，表示他们是一个「半生半熟」的支派、不分是非，不辨皂白，表示这一支派的人难与人相处。

他们渡河与耶弗他的队伍作战后，落荒而逃，但准备渡河到西岸时，却因他们的口音，惹杀身之祸，他们竟然说不出一个「示」(SHI)音，只能说西(SI)音(即 SHIBBOLETH 与 SIBBOLETH 之别)，该字原意为「溪水」，可能指约但河而言。于是被杀，共死去四万二千人(十二 1-6)。

经文两章 后人传诵

耶弗他胜利归来，并没有向那些赶他出家门的弟弟们报仇，也没有分享他父亲的产业。他已为了全民族争得一次历史上的胜利，过去的个人耻辱，已不足介意了。他的一生在士师记占了一段辉煌的两章经文，使后来那些被人藐视的朋友获得鼓励。假如妓女之子也会被神重用，还有谁不可以被神使用呢？



士师时代的奇人

參孫榮辱史

(士师记十三至十五章)

他虽然过失败的拿细耳人生活，
却完成了得胜非利士人的重任。

(参孙，这中文译名「参」字应读如高丽参的参，不应读如参加的参，因为原文是 SAMSON，如译为森孙或沈孙，便不会念错了)。

士师时代，以色列人是由士师秉政的（得一 1）。士师时代共有十一位，其中以参孙的生平最为突出，他是一位百分之百的「个人英雄主义者」。综观他的一生，实可称之为「独行怪侠的人」。在他的一生事迹中，能作为后世模范者少，但作为后世鉴戒者多。神虽然要使用（甚至重用）一个人，但这个人未必完全与神合作。神的计划可能因他得以完成全部份或一部份，但自己的痛苦与损失往往是巨大的。

参孙出世 神所预定

参孙（SAMSON）的名字与太阳有关。他出生的地点是琐拉（十三 2），该地离伯示麦甚近，伯示麦意即「太阳之家」，是迦南人及非利士人崇拜太阳的中心地。他出生后，他父母为他起名叫参孙，并非表示他们也参与崇拜太阳的行列，乃是表示他们的儿子将有「太阳的热力」，对抗那些崇拜太阳的迦南人与非利士人。

因此，参孙意即「似太阳之人」或「有太阳光辉或热力的人」

或「太阳之子」。但犹太史家约瑟夫则解释参孙之名意即强壮，正如他一生所表现的，他实在是一个非常强壮的人。

参孙的出生，是神所预定，可称为「应许之子」，正如以撒（创十七章），撒母耳（撒上一章），施洗约翰（路一章）一般。他们的出生都是在神的计划之中。上述这些人的父母都是虔诚人，过着敬畏神的生活。在人看来不可能生孩子，却因为神的慈爱与大能，使他们生了荣神益人的时代巨人。

参孙的父亲是玛挪亚（MANOAH），意即「安息」，从他祈祷的生活便知他是一个虔诚人（十三8，15）。他两夫妇看见耶和华的使者向他们显现，以为自己会死，因为他们看见了所认识的神（十三22），也表示他们十分敬畏神，在选民多年及多次受外邦人压迫的动乱时代中，神有计划地要拣选一个家庭，由这家庭中兴起一个人来拯救祂的百姓，于是神拣选了玛挪亚这一家，同时应许他们要生一个儿子，一生都要作拿细耳人（十三7）。

今日，神也有计划地在基督徒的家庭中拣选青年人来完成神的托付，因此为基督徒父母者过虔诚的生活是十分重要的。

拿细耳人 分别为圣

参孙要在神的计划中长成，神吩咐他父母要使他们的儿子做拿细耳人，而且要做一生的拿细耳人（十三7）。根据民数记六章所记，做拿细耳人要遵守的规则如下：

- 一、清酒浓酒都不可喝。
- 二、一切与葡萄有关的食物也被禁止入口。
- 三、不可用剃刀剃头发，头发要长长。
- 四、不可挨近死尸（包括人与动物在内）。
- 五、要离俗归耶和华，即与俗人及俗人的生活有别。
- 六、要过圣洁的生活，归耶和华为圣。

通常做拿细耳人只是一段时间，拉比们说大概是卅天，然后该人可以结束拿细耳人的日子，恢复与平常人相同的生活。可是参孙从出胎直到死，必归神作拿细耳人（十三 7），意即他要一生做拿细耳人。依人看来似乎神对他太苛求，但神拟定的计划，是有天上的价值，非俗人所能了解。顺服者蒙恩，悖逆者受祸。到底参孙是否「甘心愿意」作一个终身的拿细耳人呢？神的使者曾吩咐玛挪亚说：「凡我所吩咐的，他都当遵守。」（十三 14）参孙作以色列人士师共廿年（十五 20），在这廿年之内，他所作所为，充份表现「暴行」的性质，表示他并未严格遵守神的吩咐，作一个虔诚与圣别的拿细耳人。

当代奇人 石破天惊

参孙长大，到了廿岁左右，可能已经在同胞面前显露他的奇才，圣经并未明言他从什么时候起作以色列人的士师，但他在长大的时候，蒙神赐福（十三 24），则说得很清楚。可见神很喜悦这一位年青人，以色列人也希望神会大大使用他，拯救同胞脱离非利士人的欺压。

圣经曾四次提及「耶和华的灵感动他」和「大大感动他」（十三 25，十四 19，十五 14）。因此他获得惊人的体力，做出石破天惊的大事。他初出茅芦时，神的灵在琐拉和以实陶中间开始感动他，表示他已在但支派与便雅悯的同胞中初露锋芒。后来三次被神的灵大大感动，则轰动犹大支派和使非利士人觉得四面楚歌，坐卧不安。

他从来不带领一队以色列的士兵或一队人马去攻击非利士人，正如女英雄底波拉率领一万人去与迦南人作战（四 6），或如基甸带领三百人去攻击米甸人（七 6）；他只是一人去应付一切敌人，由他一人去排解万难。正如摩西和约书亚向民众所宣布

过的，「一人可以追赶千人」（书廿三 10），因为神把敌人交出来，一千人可形同无物，不足重视。

不过，参孙每次攻击非利士人，都属于「私人报复」之举，并非解救他的同胞脱离非利士人的欺压。此外，在他一切对付非利士人的事件中，充份暴露他破坏了拿细耳人的严谨生活与守则。

一、他最先表现他的惊人体力，是撕裂一只向他吼叫的狮子（十四 5-6），如同撕裂一只山羊羔一般。经文说：他行这事并没有告诉父母（十四 6），这一句经文暗示他身为拿细耳人不应伤人害兽，如果他父母知道了，一定会责备他。

二、他后来从他所打死的狮子尸体内取出蜂子所酿的蜜，他自己吃了，也给他所爱的女子父母吃。经文说「只是没有告诉这蜜是从死狮之内取来」（十四 9），暗示他又犯了拿细耳人的规例，因他不能与死尸接近，否则被污染。

三、他准备娶亭拿的非利士女子为妻之际，为着使那些非利士人欢喜，给他们出一个谜语，结果他的未婚妻泄露了谜底，以致参孙要击杀卅个非利士人，夺取他们的卅套衣裳来赔给那些猜中谜语的人。这是他第一次杀人的暴行，却是第二次与死尸接近，犯了拿细耳人不可摸死尸的规例。

四、后来他的岳父把女儿给了参孙的「伴郎」，使他十分生气，于是他想出一道奇谋，用「狐狸火攻方法」烧尽非利士人的禾捆和橄榄园（十五 1-5）。这种「放火」的暴行，也与一个拿细耳人身份不配合。他驱赶那三百只狐狸带着焚烧的火把进入禾捆中，当然那些狐狸也可能被烧死，除非它们能挣脱而逃出火堆。因此参孙不但伤害过狮子，也杀害了许多狐狸。不但如此，他用火攻的结果引起了连锁的恶劣反应，引致非利士人也用火攻，烧毁了那妇人和她的父亲，杀害了两条无辜的生命（十五 6）。

五、跟着，参孙因为要报非利士人杀害那妇人和她父亲的仇。

所以大大击杀非利士人，连腿带腰都砍断了（十五 8），表示他不但「杀人」，而且「碎尸」，以泄己愤。这也是他的暴行之一，而且前无古人。

六、非利士人冤冤相报，上到犹大支派境内寻找参孙，犹大人用两条新绳子把他捆绑，然而参孙很容易把绳子挣脱，同时怒火中烧，拾起地上一块未干的驴腮骨，击杀了一千个非利士人（十五 16），他的手于是充满血腥，是一名恐怖的「杀人犯」，不断与死尸有接触，拿细耳人的严格规例，也被他破坏无遗。但参孙在此竟然作「血腥之诗」说：「我用驴腮骨杀人成堆，用驴腮骨杀了一千人。」（十五 16）原文是用字技的方法来宣传他的功绩，原文有两种译法：1.「我用驴腮骨，使之一堆、二堆，我用驴腮骨杀了一千人（强人）」。2. 这驴字原文指红色的动物，而驴子与堆字原文同字：「我用红色的驴使之红之又红（指杀人所流的血），我用红色的驴杀掉一千人」。这血腥的诗句与该隐后人拉麦所作的诗相同（创四 23），都是夸耀自己杀人的暴行，不足取法。

七、最后他所杀的人更多，圣经说他「死时所杀的人，比活着所杀的还多。」（十六 30）因他向妇人大利拉泄露他有能力的秘密，因此那女人把他的头发剃光，他的大能力也随风而逝，结果被非利士人克服，剜了他的眼睛，用铜炼拘索他，使他在监里推磨（十六 19，21）。可是他后来经过一段时候，头发又长起来了，在一个大袞庙的庆祝会中，他两手抱着庙中两支柱，求神再赐他能力报仇，结果神庙倒塌，参孙与神庙中三千男女同归于尽。他死的时候也是一名杀人犯，而且杀了三千人。

像这样嗜好杀人的人，怎能称为拿细耳人？怎能洗手表明无辜？他虽然为士师，但又怎能为别人与后人的模范？

在外邦人 找寻爱情

拿细耳人是可以娶妻的，撒母耳不剃头发（撒上一 11），相信也是拿细耳人，但他是有妻儿的。不过参孙认识三个女人，都不是以色列人，他父母曾提醒他，但未禁止他，说：「在你弟兄的女儿中，或在本国的民中，岂没有一个女子，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十四 3）这是以色列传统的信仰，不过参孙并未听从父母的劝告，却三次在非利士人中找「女人」。约瑟夫说：「因他犯了本国的律法，改变了生活习惯去效法外邦人，是他祸患的起头。」（注）

他首先在亭拿爱上一个非利士人的女儿，「亭拿」意即「分派」或「有份」。参孙喜悦这个外邦女子（十四 3，7），并未求神指示。因此他踏进情网，在不洁的民族的生活中有份，他陷入人生痛苦的网罗，以致杀害卅非利士人，也失去妻子。他的妻子用啼哭的方法逼着他把谜底说出，结果他要赔偿卅套衣裳，真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妻子不是以色列人，一定会把他出卖，是可以断言的。

参孙所出的谜语是用「字技」的方法来表达的，他说：「吃的从吃者出来，甜者从强者出来」。头一句话用两次「吃」字，第一次那「吃的」指食物言，第二次是「吃者」指吃人兽的狮子而言。而第二句话则用「甜」字与「强」作比较。第一句的两个吃字指蜂蜜与狮子而言，第二句的甜字与强字亦指蜂蜜与狮子而言。因此谜底乃是「有甚么比蜜还甜呢？有甚么比狮子还强呢？」参孙虽然比狮子还强，他对妻子的爱情虽然比蜜还甜，但结果失败在「母牛犊」手中（18 节），自觉惭愧，因为被外族人猜中谜底，在古时是一件羞耻的事。他这次的失败，不但损失了面子，也损失了妻子。

他第二次与一女子亲近乃是在迦萨，该女人竟是一个妓女。

「迦萨」意即「坚固城」，这是非利士人的城，后来成为埃及人最坚固的作战基地。参孙不但不能遵守严格的拿细耳「分别为圣」的宗教生活，反倒比一般人更败坏地去与污秽不堪的妓女相爱。迦萨人终夜在城门处埋伏，准备到天亮才杀他。

可是参孙半夜便起来，竟然将城门的两只门扇、门框、门闩一齐拆下来，扛在肩上，一直扛到犹大支派的重要城市希伯仑。迦萨与希伯仑相距约 40 哩，城门当然很重，他能扛在肩上，已经是惊人的事，他还要走 40 哩之远，那是普通人要走两天才能走完。他可能疾走，到了天亮已抵达希伯仑。在希伯仑的犹大人当然十分「惊喜」，但在迦萨的非利士人则非常「惊惧」，因为古时城门被敌人拆卸，是该城的极大耻辱，犹大人则以胜利者的姿态来迎接时代的巨人所带来的敌人城门，作为胜利的纪念品。

参孙虽然能拆掉敌人的城门，却挣脱不了自己情欲的枷锁，他在外表上虽然是胜利者，但在神看来他是爱情的失败者、情欲的奴隶。他并不是要到迦萨去挑选一位妻子，乃是放纵自己的情欲来发泄个人的败坏的愿望。

沉迷女色　　泄露真情

他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参孙堕入情网是在梭烈谷，他爱上一个妇人（并非少女）大利拉。「梭烈」意即「葡萄」，参孙是拿细耳人，是不准与一切葡萄有关之物接触，他却明知故犯，走到一个栽满了葡萄的山谷去寻找爱情，这是一项十分悖逆的行动。他第三次陷入情网，结果也结束了他的一生，何等不幸！

他所爱上的妇人名叫「大利拉」，意即「美味」，可能是一个美貌动人的淫妇。非利士人的首领（共五人，撒上六 18）于是利用这女人来探测参孙有大气力的秘密，和设法克制他（十六 4-5）。他们答应每人送给她一千一百舍客勒银，五人共五千五百

舍客勒银子，约等于今日的五千美金。大利拉和许多人一般，有利可图则无所不为，于是她设法引诱他泄露能力的秘密。

参孙曾三次对这女人撒谎，那女人也三次尝试克制他，均告失败。最后大利拉天天用话催逼他，这期间表示参孙与大利拉一直同居，所以大利拉「天天」有机会。那五千五百舍客勒银子的引诱是很可怕的，这女人对参孙并无真正的爱情，但参孙对她说出真心话，同时非利士人的首领得了胜，大利拉是否真正获得那重赏不得而知，但参孙的损失则无法赔偿。

六种损失 使人心惊

参孙对大利拉所说的能力秘密很简单，他的能力在他的头发。长头发是拿细耳人的显著特征，如果把他的长头发剃掉，他的能力也随之而丧失。他的损失也惊人！

- 1、他丧失了能力的来源，即他的长头发。
- 2、他丧失了能力。
- 3、他被非利士人剃掉灵魂的窗，丧失了他的宝贵眼睛。
- 4、他丧失了自由，成为非利士人监狱里的囚犯。
- 5、他丧失了以色列人的尊严，成为狱中的推磨的奴隶。
- 6、他最后与敌偕亡，丧失了宝贵的生命。

他的头发虽然再长起来，但他的眼睛再不能复明；他虽求神再给他一次能力，蒙神答应，但他不可能再有生命作以色列人的士师；他虽然死时杀死三千非利士男女，但他在终身作拿细耳人的功课上，他是最大的失败者。

救护选民 安享太平

虽然参孙的行为乖戾而惊人，但他已吓阻了非利士人不敢随便欺压以色列人。在参孙出生前，以色列人已被非利士人辖制四

十年（十三1，十五20）。神兴起了参孙，使非利士人刮目相看，单单应付参孙一人，已使他们焦头烂额，手足无措。很显然地犹大人在参孙耀武扬威的廿年中，获得喘息，安享太平。

不过在这四章经文中，没有一处提出及以色列人遭遇着什么困难的时候，参孙去帮助他们解决。反之，当参孙遭遇任何危险时，以色列人也无人对他加以援助。他一生都是以自我为中心，他一切对付非利士人的暴行，只是为自己报仇。因此等到他失了能力，被非利士人克制、拘捕、剜眼，使之推磨、过着最痛苦的生活之时，以色列人中也无人敢去救他。他的爱情也在非利士人中去寻找，只见他对同胞的「公共关系」并不良好。他不是一朵出于污泥而不染的莲花，却是插在牛糞上的一朵牡丹，至为可惜。

圣经很清楚地说：「耶和华赐福与他」，又四次说圣灵感动他，赐他大能力。然而参孙亲近神实在太少，在灵里的进步也缓慢。最使人忧伤的一句经文乃是：「他却不知道耶和华已经离开他。」（十六 20）正如今时蒙主喜悦，年老时却离开神的所罗门，圣经也有一句伤心的语说：「所罗门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王上十一 6）

父母的虔诚未必能救儿女的灵魂，个人与神亲近，尊敬神的安排，顺服圣灵的感动，才能保守自己不至失脚。正如犹大所说的：「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圣灵里祷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犹大书 20-21 节）

A decorative horizontal border consisting of a repeating pattern of black diamond shapes on a white background.

(注) 「犹太古史」卷五，第八章 11 节。



蒙恩的路得

(路得记)

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路得记一章 16 节是路得对她婆婆拿俄米所吐露的豪语）。

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祂的赏赐（路得记二章 12 节，是大财主波阿斯对路得所说的恩言）。

除了雅歌之外，路得记算是比较有浪漫情调的一本古时经卷，其实全书是一篇「短剧」。这短剧有三位主角，一是有丧失夫与子之痛的妇女拿俄米，一是少年新寡的贤媳路得，第三位是大财主波阿斯。

路得蒙恩 使人赞叹

「路得」（RUTH），意即「友谊」，此名乃摩押语，她是一名摩押女子，是不洁民族的子孙。神曾吩咐摩西，罗得的子孙，即摩押人和亚扪人，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会（申廿三 3）。她祖宗罗得虽然不堪闻问，但子孙中也有好人，路得恍如一朵出于淤泥而不染的莲花。她一生都蒙恩，所以称之为「蒙恩的路得」。她也是一名寡妇，寡妇在以色列人心目中是一种可怜人，不被当时的社会所重视。她也是穷人，虽然跟着她婆婆拿俄米由摩押回到「粮食之家」伯利恒，但她需要和别的穷人一样，要在富户的麦田中拾取麦穗以维持生计。她的婆婆有一片善心，要为她找个「安身之处」（得三 1），但以色列人很少愿意娶寡妇为妻。她不是以色列人，但她后来与大富户波阿斯成婚后，竟成为大卫王的「曾祖母」，后来又成为基督的远祖母，并且在马太所写的基督家谱中榜上有

名，和其他四位女士一齐发出奇异光辉，其蒙恩之特殊，诚使人为之大为赞叹。

不洁子孙 神施恩怜

可怜的罗得，早年因其两女一念之差，制造了两个不洁民族的祖宗，即摩押与亚扪。他们以后子孙繁盛，聚居在死海东岸地与以色列人为敌，相信是出于嫉妒。神把地业赐给这两族人定居，表示神对他们仍有怜悯，所以吩咐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不可杀害他们，也不与他们作战（申二 9， 19）。因此以色列与这外族的人也常有来往，所以当伯利恒城出现饥荒之时，以利米勒和妻拿俄米和他们的两个儿子都沿着死海边缘，辗转到了死海东岸，在摩押定居，逃避饥荒。

拿俄米与夫及二子在摩押寄居，后来不幸之事接踵而至，丈夫与二子竟然相继逝世，是否不适应住在摩押地，不得而知，但结果留下三位寡妇，家中当然充满忧愁气氛，苦多乐少，自不言喻。后来拿俄米从别人口中听说伯利恒不再有饥荒，因为神眷顾自己的百姓，在这被称为「粮食之仓」的伯利恒（原文乃是粮食之家）有了新景象，禾麦开始丰满，人人安居乐业，所以拿俄米决定返回老家去，但她不想带着两个丧夫的摩押媳妇也一同去，所以劝她们二人可回到娘家，希望她二人在新夫家中得享平安。她两个媳妇放声痛哭，都不愿离开拿俄米，后经拿俄米善言游说一番，结果大媳妇俄珥巴与婆婆亲吻道别。但「路得舍不得拿俄米」（得一 14），可能拿俄米是一位模范婆婆，爱媳如亲女，所以路得愿意跟着她回伯利恒，视她如亲母。

于是路得便踏上征途，也走进富有怜悯的耶和华神的带领下。当拿俄米劝路得也回娘家去之时，路得对拿俄米，竟然说出几句豪语，表示她意志的坚决，及对拿俄米之神的认识。她说：

「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那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那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任何做婆婆的，听这一位贤德的媳妇像宣誓似地发言，都不能不受感动。于是她们二人同行，后来返抵伯利恒，经文如此记：合城的人就都惊讶说：「这是拿俄米么？」这句话是赞叹呢，还是讽刺呢？是欢迎呢？还是挖苦呢？拿俄米有自知之明，对她们说：不要叫我拿俄米（甜的意思），要叫我玛拉（苦的意思）。

婆媳相助 虽苦犹甜

「拿俄米」（NAOMI נָעֹמִי），原意为「甘甜」，或「喜悦」，是一位苦命的老姊妹，自从到了摩押逃避饥荒之后，一直遭遇不幸，丈夫与二子相继去世，葬于外邦，实在是非常痛苦的事，与她的名字已不相称了。十年之后，她觉得再寄居摩押，已无人生意义；后来听说伯利恒有了转机，神再恩待祂的百姓，使这素来以「粮食之家」著名的小城，恢复以往的盛誉。于是苦命的拿俄米决定返回老家，以渡余年。

路得决定跟拿俄米回伯利恒之后，拿俄米心中有一个担子，就是如何计划路得的前途，如何为她「找个安息之处，使她享福」（得三1）。她老人家心中充满热情，也想想有什么办法使路得有美好的一天。不料，路得自动对婆婆说要在人们动手割大麦的时候，到田间去「拾取麦穗」（得二2）。当时在别人田间拾取麦穗，乃是寄居者和孤儿寡妇卑微的生活。摩西曾吩咐以色列人要记念一切寄居和孤儿寡妇说：「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了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摘葡萄也应如此（申廿四19-21）。利未记也有同样的训勉说：「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利十九9）路得也许听过婆婆或年龄相近的少妇提及这段经文，所以向

拿俄米提出要去拾取麦穗。于是天上的耶和华又开始带领她走向神旨的另一步，让她走进大财主波阿斯的广大田间。

收取麦穗 在大田间

经文说：「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得二 3）所谓「恰巧」，实乃神在暗中引导，让路得的脚步不由自主地走进大财主波阿斯的田间，使她有机会与波阿斯相遇，也使他二人逐步走进「真诚的爱」中。

那时，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亦即五旬节前「收割」的时候，收割完毕，大家便欢乐地过五旬节。后来波阿斯十分欢畅，晚上就睡在麦堆旁边（得三 7）。有些收割的工人，有时还一面割麦一面唱歌谣，来增加工作的欢乐气氛。

这位「波阿斯」（BOAZ）原意为「力量」，是拿俄米丈夫以利米勒本族至亲的兄弟，圣经称之为大财主（得二 1），后来他也坐在城门那里，表示他也是地方的审判官（得四 1），因为当时民众的长老们都是在城门口为民审案（申廿一 19；书廿 4；诗一廿七 5）。证明波阿斯在伯利恒是极有地位与势力的人物，可能他说话甚有份量，人们都喜欢听从他。

当拿俄米带着媳妇路得从摩押回到伯利恒之时，波阿斯从他的朋友口中获悉路得的好品德，心中可能想到这是一位可爱的女子。

在本书第二章我们可以看出波阿斯和路得相处的几个幽雅的场面，使我们对波阿斯的人格给予高度的评价。

1. 认识路得，留在田间（得二 8-10）。波阿斯从仆人们口中知道有一位以前未见过脸而来拾取麦穗的女子是路得，于是首次与路得对话，吩咐她安心在他的田里拾取麦穗，不必到别人的田里去，表示阿波斯对路得口出恩言，是主人对仆人之爱。波

阿斯希望路得常与他的使女们一起工作，又吩咐仆人们不可欺负她，她若渴了，也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

当时路得也尝到人间的温暖，觉得这位大财主是一位大有爱心的人，不因她是外邦女子而轻视她。她心中已充满感激之情，认为自己在以色列人中是可以快乐地生存下去。于是她俯伏在地上向波阿斯叩拜，路得自知是一个蒙恩的人。

2. 投靠真神，心中平安（得二 11-13）。波阿斯对路得发表有神学思想之言说：「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祂的赏赐。」（得二 12）路得在摩押是拜偶像的，但现在到伯利恒，已经找到真神，而且投靠在真神的翅膀下蒙神荫庇，今后可得丰盛的恩典，心中享受无限的平安。所谓「神的翅膀」，是以色列人常用的口头禅。这是根据耶和华神在西乃山宣布十诫以前所说：「且看见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出十九 4），表示神对以色列的大爱。后来这句话转意为「翅膀的荫下」，表示神的保护（诗十七 8，五十七 1，九十一 4）。至于耶稣也曾说过同样的比方说：「我多次愿意聚集你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的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路十三 34）。因此波阿斯对路得所说的话，使她得安慰，表示她已进入真神的慈爱之中，借着波阿斯，使她已成为耶和华百姓的一份子了。

3. 以饼蘸醋，坐在旁边（得二 14）。可能到了吃下午饭之时（古时以色列只吃两顿饭，即上午十时及下午五时），波阿斯吩咐路得到他身边一同吃饭，叫她把饼蘸在醋里（得二 14）。所谓醋，实在是用酒制作的一种醋（民六 3），醋有酸味，也有酒味。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尝的也是那种由酒所制成的醋，喝了这醋，精神为之一振，所以耶稣是带着清醒而非昏迷的状态为人尝了死味（约十九 30；来二 9）。但这种「将饼蘸在醋里」，也是当时

社交的一种礼节，是一种友谊的表示。暗示波阿斯已经视路得为平等的朋友，不只是仆婢的关系了。后来波阿斯吩咐仆人们不可羞辱她，并且叫他们可以故意在麦捆里抽出些来留在地下任她拾取，不可吓唬她（得二 15，16）。这就证明路得已在波阿斯心中占有了地位。

4. 拾一「伊法」，恩典丰满（得二 17-23）。富有浪漫而喜乐的一天过去了，路得竟然拾取了约有一伊法大麦。一伊法约等于八加伦多，路得是一弱质女子，能否拿得起这么重的大麦，不得而知，但当她带回去给她婆婆之时，拿俄米一定十分惊奇。所以她为那人祈祷，「愿那顾恤你的得福」（得二 19）。后来路得告诉婆婆，她去拾取麦穗的田，是属于一个名叫波阿斯的人。拿俄米一听见是波阿斯的田，心里可能涌现起许多往事，所以她感叹地对路得说：「愿那人蒙耶和华赐福，因为他不断的恩待活人死人。」她这句话可能指波阿斯在她们去摩押之前，波阿斯已对他们有过不少恩惠。或者拿俄米等人在摩押定居之时，如有什么需要，波阿斯也可能打发人去在物质上帮助他们。所以拿俄米对路得说：「他不断恩待活人死人。」（得二 20）于是波阿斯吩咐路得继续在波阿斯的田间拾取麦穗，不要到别人的田间去，直到收完大麦和小麦，相信路得每日都有丰富的收获。

睡在脚下 表示相恋

拿俄米为着路得的终身幸福，教她一个「寡妇求婚古法」，晚上看准波阿斯在田间所睡之处，就进去掀开波阿斯脚上的被，躺卧在他脚下。这是古时为寡妇者向心爱的男仕求婚的方法，于是路得依计审慎而行，睡在波阿斯的脚下。

到了夜半，可能女性的「体热」使波阿斯惊醒，他觉得「脚下有物」，于是开口问：「你是谁？」回答说：「我是你的婢女

路得」，她再说的一句话，乃是「求婚」之言，她说：「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因为你是我的一个至近的亲属。」（得三9）波阿斯此时明白她所说的「密码」，于是对她说：「愿你蒙耶和华赐福，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得三10）这句话表示波阿斯的年纪比一切少年人人都大，但路得不肯跟从那些少年人，却深爱年岁较大的波阿斯。后来波阿斯又说：「女儿阿，现在不要惧怕，凡你所说的（意即路得向波阿斯所说求婚密码之言），我必照着行（即随意答应这头婚事）。」不过有一位亲属比波阿斯更亲，他应有优先权利去娶路得，所以要等到天明才知应如何处理。于是路得继续躺在波阿斯的脚下，她的「体热」可能引致波阿斯下半夜无法入寐，他们在心中充满「明天的盼望」。

捱到天明，人彼此不能辨认之时，波阿斯拨了六簸箕大麦倒在路得所披的外衣中，告诉她不可空手回去见婆婆（得三17）。这也是波阿斯的密码，可能表示这六撮大麦是聘妻的「礼金」。于是路得心中喜悦地进城去了。

城门决定 贬地条件

路得记第四章是她的人生转捩点的一章，也是路得蒙神带领进入荣耀家族的一步，因为她蒙神恩待得以和大财主波阿斯成为夫妇，以后更成为亚伯拉罕到基督那无形的「神圣路线」的一位重要联络人，她也成了「基督的远祖母」，岂是她能想得到的一种无比的荣耀？

这一天，波阿斯到了城门，那是民众早上聚集之处，有时聆听长老们的公正审判，有时也在决定一件大事。那些在城门有权发言的都是民众所佩服的人。波阿斯是其中之一，他坐在城门口，正想着如何处理他和路得的婚事，许多事都可能是神在天上

有了「预定」的计划，然后实施在地上的。波阿斯到了城门坐下之后，神的计划便「下降」到地上，波阿斯所说「那至近的亲属」也经过城门。圣经未说明他姓甚名谁，因为他并非这「剧本」的重要主角之一，他只是配角而已。这人有优先权去赎出他们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块地，同时也要娶那年轻寡妇路得为妻，使死人在产业上可以存留他的名。那人虽然愿意赎出那块地，却不能也要路得为妻，或者他已有妻儿，或者他觉得不想娶一寡妇为妻。于是他弃权，那赎地及娶妻的权利便给波阿斯了。

从前（可能是士师时代早期）以色列人如果不接受一件事的成交，便要脱掉一只鞋送给对方，大家便以此鞋为「呈堂证供」，表示在法律上已成为不可更改的事实（得四 8-9）。于是那位至亲的亲属脱掉一只鞋子送给波阿斯，波阿斯也接受这只鞋子，于是那些长老都为此作见证，波阿斯说：「凡属以利米勒和基连玛伦的，我都从拿俄米手中置买了；又娶了玛伦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为妻，好在死人的产业上存留他的名。」（得四 9-10）

大家庆祝 新人欢然

决定之后，大家就在城门外宽阔处开始大事庆祝，像庆祝嘉年华会一样，他们如何庆祝这一对新人的结婚，不得而知，但他们在此有「三愿」：

1. 愿耶和华使进入你家的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结、利亚二人一样。这是第一愿，愿意路得像雅各的两个妻子，即拉结与利亚。她二人为以色列生了十二个儿子，建立了十二支派的民族。他们愿意波阿斯可以从路得获得众多的子孙。事实上波阿斯从路得生了「俄备得」，意即「服务」，后来俄备得生了「耶西」，意即「丰足」，是大卫的父亲。大卫是谁，人人皆知，路得竟成为大卫的「曾祖母」，是否十分荣耀？

2. 愿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恒得名声。以法他亦即伯利恒（创卅五 19），即一城有不同的两个名字，以法他是从前的名字，伯利恒乃是新名，后来先知弥迦将「二名并称」，称耶稣将要降生之处为「伯利恒，以法他」（弥五 2），伯利恒在当时已有「粮食之家」的声誉，以法他乃是古语，意即「开了罢」，后来耶稣医治一个耳聋舌结的人时，曾望天叹息，对那人说：「以法大，意即开了罢」。耶稣所说的是亚兰语「以法大」，亦即波阿斯时代的「以法他」，可能指古时人们开发该地成为新市镇时为它起此名，表示此地是有前途的。事实上，此地果然有光明的前途，因为神的儿子竟然降生在伯利恒，预表祂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食」（约六 32-38）。同时这伯利恒也是大有前途之地，因为世世代代每年都有无数的人到伯利恒去纪念主的降生。波阿斯在伯利恒娶了路得，可以在这神圣市镇中大展鸿图，其名声亦可留久传远，真是有福之人。

3. 愿耶和华从这少年女子赐你后裔，使你家像他玛从犹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样。这一愿是表示波阿斯是犹大后裔，是那无形的属灵路线范围之内。

家谱有名 留芳千年

他们在城门庆祝一番之后，在城门成婚的这一对新人的喜讯可能迅速传遍各地，也可能传到摩押地去，相信摩押地的人也会因此而欢乐。于是波阿斯从路得获得一个儿子，拿俄米充当养母，当然拿俄米心中充满喜悦，因为她亲眼看见她那不肯离开她的媳妇有了今天快乐的日子，进入神的家为神的百姓，正符合路得的誓言，「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同时也应验波阿斯对她的祝祷，「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祂的赏赐」，成了宝贵的事实。路得今后的生活，真可

说是有丰满的享受，那是神给她的赏赐。

当然，可能拿俄米十分爱护路得所生的儿子，邻舍的妇人说：「愿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声……有这儿妇比有七个儿子还好。」（得四 14-15）她们又羡慕地夸奖她说：「拿俄米得孩子了」，其实是拿俄米得了孙子才对。

不知本书是谁的手笔，在本书末了一段提及波阿斯的子孙，最后是「耶西生大卫」，一提到大卫，本书便结束，真是生花妙笔，因为一提到大卫，便家知户晓，谁都知道大卫是什么人。这样，路得原来是大卫的太婆，嘻！路得算是有极大的荣耀啊！

且慢，多年之后，耶稣降生在世上来传道，祂升天后十二使徒到各处去传道，马太和约翰也执笔撰写耶稣生平，马太是新约圣经第一位作家，在他的福音中第一章是记录基督家谱的，由亚伯拉罕起开始一直记到基督。但在这基督家谱中，竟然打破传统，把五位妇女的芳名记在其中，有一位乃是蒙恩的路得。（太一 5）她如其他四位妇女（包括犹大的媳妇他玛，喇合氏，乌利亚的妻子和主母马利亚）一同名流千古，实非路得所能料及。今日在基督徒中，也有不少姊妹取名英文叫路得，表示对这位贤德的女子致万分的敬意。

路得已逝，但她留给后代的美好印象：包括如何爱婆婆如自己的母亲，如何与婆婆一同敬神，如何顺服婆婆的教导和安排，如何等候神的引导和施恩等，是每一位女基督徒可以效法的。今日婆媳吵闹的事太多，婆媳相爱的镜头太少，但愿天下女基督徒百读路得记，三思其真理，使今日的路得在每一基督徒家庭中发生爱的光辉，荣神益人！

第四——首

來來來
Thou Art Come

411

路得記二12
RUTH 2:12

(1947 廣州)

蘇佐揚曲
John E.Su

A♭ 4/4 1 — 1 — | 1 2 3 2 1 6 5 | 5 6 5 4 3 · 5 | 5 6 1 — |
來，來，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

2 — 2 — | 2 3 4 3 2 1 7 | 7 1 2 3 2 · 1 | 7 6 5 — |
來，來，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

3 — 3 — | 3 4 5 4 3 2 1 | 1 7 1 2 3 · 3 | 4 4 6 — |
來，來，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

6 5 — | 7 1 2 — 2 3 | 4 · 4 4 4 7 | 1 — 0 ||
願你，(願你)願你，願你滿得祂的賞賜。



第一七零首 你的國就是我的
THY PEOPLE SHALL BE

170

路得一 16

RUTH 1:16

雷連啟

Lui Lien-Chi

C4/4 3 1 5 · 3 | i 7 6 5 — | 3 1 5 · 5 | 6 4 3 2 — |
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Thy peo-ple, shall be my peo-ple, and thy God shall be my God.

3 1 5 · 3 | i 7 1 6 — | 1 7 6 5 1 3 | 5 2 3 1 — |
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Thy peo-ple, shall be my peo-ple, and thy God shall be my God.